股票代碼：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114
年度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gigastorag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　：陳繼明／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gigastorage.com.tw
代理發言人　：陳敏敏／財務與投資部副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ir@gigastorage.com.tw
電　　話：(03)598-5510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　　話：(03)598-5510
新 豐 廠：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 18 號
電　　話：(03)598-55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 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心彤、林政治會計師
地　　址：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參、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1
肆、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7
七、重要契約 10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經濟仍受到地緣政治衝突與高利率環境影響，太陽能產業亦面臨中國產能過剩所引發的價格競爭壓力。然而，在全球減碳與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推動下，再生能源需求仍保持成長趨勢，太陽能發電依然是各國能源政策的重要發展方向。

隨著全球太陽能裝機容量持續增長，N 型電池技術加速滲透並逐步取代 PERC 成為市場主流。在技術優勢與產能擴張的雙重推動下，N 型電池將持續帶動高效導電漿產品需求。然而，市場技術仍持續演進。HJT 與與 BC 電池技術以更高轉換效率逐步挑戰 TOPCon 的主導地位。這一波技術迭代為導電漿材料市場帶來新的成長機會。本集團之子公司碩禾電材將持續投入研發，強化產品性能與可靠度，以確保在下一世代太陽能電池材料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本公司在轉型持有太陽能電廠外，亦配合政府政策增加儲能及售電業經營團隊，完整再生能源版圖。基於人工智慧(AI)與即時影像與資料處理等高效運算的需求，本公司基於過去精密加工以及低溫接合技術，針對高效散熱系統提供均溫板黏著關鍵材料以及微尺度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技術，可充分應對市場即將到來之千瓦級處理器模組。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針對 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5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63.72 億元，較 113 年度 69.12 億元減少 5.4 億元，114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損 321,765 仟元，每股盈餘(0.92)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37,634	(2,304,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294,627)	(333,2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893,777	2,229,0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24)	38,27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80,240)	(370,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0,631	2,320,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0,391	1,950,631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7,634 仟元，主係本年度期末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合併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294,627 仟元，主要係因 114 年取得不動產、設備增加致現金流出；合併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893,777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因建置儲能及太陽能案場與銀行舉借中長期借款增加及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在獲利方面，民國 114 年合併公司營業毛利 628,085 仟元，營業淨損為 500,808 仟元，較 113 年營業淨損 726,295 仟元虧損幅度縮小。114 年營業外淨損失 280,610 仟元主要因子公司認列外幣兌換損失及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三）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371,254	354,11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6,372,003	6,912,033
(A)/(B)(%)	5.83	5.12

2.研發成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專注於材料科學專業領域，以粉體材料、精密加工、高分子、玻璃材料、半導體材料、真空技術等為研發以及製造核心技術。持續關注於能源產業以及電子關鍵零組件之應用產品與工業服務。

二、115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擴大業務策略開發長期合作客戶，配合集團多項材料產品以及國內電廠投資案，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及高效產品開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值，強化公司長期財務結構，透過本公司長年耕耘太陽能電站，積極開發國內電站工程服務及設置發電站，並配合政策跨足投資複合式太陽光電案場、多種類再生能源發展，達到發、售電一站式服務規劃目標；另搭配儲能系統，積極參與各項政策服務、微電網等能源整合方案設計執行，透過能源產品的多樣性組合，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及太陽能導電銲帶銷售。台灣政府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其中再生能源占比將提高至六成至七成，為達此目標原太陽光電在 2025 年裝置量達 20GW，加上 2030 年前以年增 2GW 至 30GW，使風光電累積裝置量達 40GW。台灣再生能源發電目標占比達 20％，對於電網饋線、調頻、調度等衝擊加劇，更突顯儲能系統的重要性。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預估電廠工程服務佔營收比將持續提升外，亦跨足耕耘儲能系統及售電市場，使公司整體營運更加穩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以上游高效材料開發及高獲利率之材料設計開發為主，並運用財務優勢投資下游電廠穩定報酬率為輔，建構上下游整合之產業供應鏈，以獲取長期穩定獲利，並努力發展各項節能環保的上游材料產品。

另持續拓展集團營運項目如下：

（一）禾米特材：研發及生產用於高容值高可靠度高耐熱的電容元件產品被動元件銀膠/高分子膠。

（二）碩禾公司：深化 N 型銀漿技術並提升市占率、擴展新能源材料應用領域如碳矽負極材料。

（三）國碩能源：整合集團能源案場，以售電為導向，向前延伸自持案場數量、複合能源發展投資之規劃，以自產自銷、發/售一站式服務的方式，提供客戶「穩定」且「足量」之綠電及其憑證，以達成客戶減碳需求、RE100 等國際要求作為國碩能源營運宗旨。

（四）其他能源評估與投資：包含小型陸域風電、無碳燃料投資、輔助儲能系統、開發新埔綠能園區等，結合集團能源規劃，與具未來發展性之合作企業共同投入綠能市場。

在全球綠能產業及電子產品規格快速轉變下，使本集團產品布局將更多元化，隨著未來隨電動車產業持續發展，期待逐漸茁壯得以拓展整體營收項目，使本公司整體營運能更加穩健，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太陽能產業受各國政府補助政策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大，短期容易造成供需波動影響；但長期成長性因替代能源成本下降及安全與永續性將持續成長，世界各國太陽能發電比重升高。全球太陽能需求繼日本、美國、印度等國家成長後，新興市場的崛起將再使其持續增加，太陽能市場成長是可以預見的。

本公司擁有穩健財務結構及營運能力，今年目標透過國內電站工程服務、設置發電站及參與台電儲能服務下將能提升營收及毛利。

針對上述各項外部環境變化，不畏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大，仍堅持在各項成本採取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機制。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各國法規變動、總體經濟情況與同業競爭情形，並作適當財務規劃以規避匯率及利率等波動風險，以減低對公司的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總經理：鍾高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5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繼明	男 71-80	113.6.26	3 年	99.6.25	13,880,000	3.96%	12,174,000	3.47%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註 1	董事 董事	陳素惠 陳敏敏	姊弟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素惠	女 71-80	113.6.26	3 年	104.6.22	9,035,841	2.58%	8,937,841	2.55%	-	-	-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臺大醫學院生化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部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稽核室主任	註 2	董事長	陳繼明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敏敏	女 41-50	113.6.26	3 年	113.6.26	3,371,556	0.96%	3,173,556	0.90%	-	-	-	-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金融碩士 宏泰人壽投資研究員	註 3	董事長	陳繼明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明郎	男 61-70	113.6.26	3 年	105.6.23	22,613	0.01%	22,350	0.01%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台灣開廣(股)公司碳材部主任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簡瑞耀	男 61-70	113.6.26	3 年	105.6.23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東君能源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譜訊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註 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靜美	女 61-70	113.6.26	3 年	111.6.24	-	-	-	-	-	-	-	-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部長	註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仁裕	男 51-60	113.6.26	3 年	113.6.26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東博資本合夥人 穎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茂	男 61-70	113.6.26	3 年	113.6.26	-	-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 園區寬頻顧問 光華科技有限公司副廠長 振曜科技(股)公司董事兼集團執行長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註 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聖民	男 41-50	113.6.26	3 年	113.6.26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 已成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9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陳繼明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燿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匯群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Philippines)法人董事代表、Wholesun Energy Philippines Inc. 法人董事代表、Greensun Renewables Inc. 法人董事代表、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益佳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麗橙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奕太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台菱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日發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國碩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金雅興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昀暉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名翔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國碩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聚一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聯碩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泰八號電力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德康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註 2：陳素惠董事兼任春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 3：陳敏敏董事兼任本公司財務與投資部副處長、利高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聯碩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日發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董事。

註 4：王明郎董事兼任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註 5：簡瑞耀董事兼任龍翩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顧問、方涓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 6：蔡靜美獨立董事兼任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亞太優勢微機電(股)公司監察人、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興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7：魏仁裕獨立董事兼任數位至匯(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永續創新科技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大譽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新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啟富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數位創億(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瑞至(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至醫(股)公司監察人、怡進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飛特(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8：林志茂獨立董事兼任正能量智能(股)公司獨立董事、西伯電子(昆山)(股)公司董事、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丹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9：邱聖民獨立董事兼任已成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天龍材料(股)公司董事代表、爾嘉先進(股)公司董事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職務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繼明	畢業於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曾任職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陳素惠	畢業於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職於高雄醫學大學教授，現任董事兼任春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陳敏敏	畢業於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金融碩士，曾任宏泰人壽投資研究員，現任董事及本公司財務與投資部副處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具有投資管理、營運管理、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等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王明郎	畢業於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及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公司業務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對公司提出相關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簡瑞耀	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龍翩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顧問。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能適時提供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需之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蔡靜美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 EMBA 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監察人、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興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董事 魏仁裕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數位至匯(股)公司董事長、新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多家公司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具備投資管理、營運管理、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等專長，專業知識與豐富業界經驗，對於公司營運方向及策略可以適時提供專業的觀點及建議。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林志茂	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正能量智能(股)公司獨立董事、西伯電子(昆山)(股)公司董事、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丹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卓越管理能力、前瞻獨特眼界、商務談判技巧及深厚財會知識，充分具備公司營運所需的智慧及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獨立董事 邱聖民	畢業於台灣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已成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天龍材料(股)公司董事代表、爾嘉先進(股)公司董事代表。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能適時提供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需之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目前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9 席，包含董事 5 席與獨立董事 4 席。董事中具有員工身分之占比為 11%、獨立董事占比為 44%、女性董事占比為 33%、4 位獨立董事任期皆不超過 9 年。

董事成員分別來自學術、產業及財會相關背景人士等，具備不同領域專門知識、技能及素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有效強化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陳繼明	中華民國	男					V			
陳素惠	中華民國	女					V			
陳敏敏	中華民國	女	V	V						
王明郎	中華民國	男				V				
簡瑞耀	中華民國	男				V				
蔡靜美	中華民國	女				V			V	
魏仁裕	中華民國	男			V			V		
林志茂	中華民國	男				V		V		
邱聖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會計	法律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陳繼明			V	V		V	V	V	V	V	V	V
陳素惠			V			V			V		V	
陳敏敏				V			V		V		V	
王明郎			V		V				V	V	V	
簡瑞耀			V		V	V		V	V	V	V	V
蔡靜美	V			V			V		V		V	V
魏仁裕			V		V	V	V	V	V	V	V	V
林志茂			V		V	V	V	V	V	V	V	V
邱聖民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現任董事會成員 9 席，包含董事 5 席與獨立董事 4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4%，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目前有 3 席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高原	男	113.4.1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日商三美公司研發 昂億電子研發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綠燿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匯群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益佳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麗橙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台菱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國碩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金雅興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昀暉能源(股)公司監察人、名翔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國碩光能(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聚一號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泰八號電力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德康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江清	男	100.7.6	（不適用）註 1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盛充	男	96.2.1	245,419	0.07%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台灣玻璃公司儀控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志萍	女	105.6.4	-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財會主管	禾碩綠電(股)公司監察人、聯碩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註 1）	中華民國	陳敏敏	女	114.8.13	3,173,556	0.90%	-	-	-	-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金融碩士 宏泰人壽投資研究員	利高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聯碩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日發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林江清副總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辭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委任陳敏敏女士為財務主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114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陳繼明	4,493	8,006	0	0	0	0	90	180	4,583 1.4243	8,186 2.5440	0	0	0	0	0	0	0	0	4,583 1.4243	8,186 2.5440	12
董事	陳素惠	0	0	0	0	0	0	60	100	60 0.0186	100 0.0311	0	0	0	0	0	0	0	0	60 0.01863	100 0.0311	無
董事	陳敏敏	0	0	0	0	0	0	70	110	70 0.0218	110 0.342	1,090	1,090	58	58	0	0	0	0	1,218 0.3785	1,258 0.3909	無
董事	王明郎	0	0	0	0	0	0	70	70	70 0.0218	70 0.0218	0	0	0	0	0	0	0	0	70 0.0218	70 0.0218	無
董事	簡瑞耀	0	0	0	0	0	0	70	70	70 0.0218	70 0.0218	0	0	0	0	0	0	0	0	70 0.0218	70 0.0218	無
獨立董事	蔡靜美	360	360	0	0	0	0	140	140	500 0.1554	500 0.1554	0	0	0	0	0	0	0	0	500 0.1554	500 0.1554	無
獨立董事	魏仁裕	360	360	0	0	0	0	130	130	490 0.1523	490 0.1523	0	0	0	0	0	0	0	0	490 0.1523	490 0.1523	無
獨立董事	林志茂	360	360	0	0	0	0	130	130	490 0.1523	490 0.1523	0	0	0	0	0	0	0	0	490 0.1523	490 0.1523	無
獨立董事	邱聖民	360	360	0	0	0	0	140	140	500 0.1554	500 0.1554	0	0	0	0	0	0	0	0	500 0.1554	500 0.155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皆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能範疇」之規定。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職能範疇」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參加必要之相關課程，每個月審閱本公司稽核報告並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監督義務。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涉及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 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陳素惠、陳敏敏、王明郎、簡瑞耀、蔡靜美、魏仁裕、林志茂、邱聖民	陳素惠、陳敏敏、王明郎、簡瑞耀、蔡靜美、魏仁裕、林志茂、邱聖民	陳素惠、王明郎、簡瑞耀、蔡靜美、魏仁裕、林志茂、邱聖民	陳素惠、陳敏敏、王明郎、簡瑞耀、蔡靜美、魏仁裕、林志茂、邱聖民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敏敏	陳敏敏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繼明		陳繼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繼明		陳繼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決議，因 114 年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4：係指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決議，因 114 年稅後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損係指最近年度(114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21,765 仟元。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114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鍾高原	1,190	1,190	76	76	140	140	0	0	0	0	1,406 0.4369	1,406 0.4369	1,79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鍾高原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鍾高原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 人	共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決議，因 114 年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損係指最近年度(114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21,765 仟元。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鍾高原	1,190	1,190	76	76	140	140	0	0	0	0	1,406 0.4369	1,406 0.4369	1,790
協理	楊盛充	1,597	1,597	99	99	174	174	0	0	0	0	1,870 0.5812	1,870 0.5812	0
會計主管	蔡志萍	1,707	1,707	106	106	165	165	0	0	0	0	1,979 0.6149	1,979 0.6149	12
財務主管(註 8)	陳敏敏	990	990	58	58	170	210	0	0	0	0	1,218 0.3785	1,258 0.3909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114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114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11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決議，因 114 年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損係指最近年度(114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21,765 仟元。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委任陳敏敏女士為財務主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2.30%)	(3.60%)	(2.48%)	(3.63%)
監察人酬金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48%)	(1.48%)	(1.41%)	(1.41%)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決議，因 114 年稅後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01,362 仟元；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21,765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已改為審計委員會制，故已無設置監察人。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①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外，本公司不提供董事薪資、離退職金及各類獎金。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本公司員工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之一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 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②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之一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 4%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據年度目標達成狀況，分配經理人員工酬勞，考量的構面包括：各事業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年度目標達成率、積極參與企業活動成效等。針對經理人的年度目標設定必須涵蓋財務、顧客、創新學習、內部作業流程改善、公司治理、社會參與、環境等

構面，設立積極可量化的目標，並於每季檢視目標進度，隨時調整行動策略。

③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持股信託、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於 111 年度 5 月通過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明訂董事、獨立董事、功能委員會、經理人等酬金給付程序，概述如下：

①董事之酬金：

A. 董事酬勞：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外，本公司不提供董事薪資、離退職金及各類獎金。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之一規定發放，需在公司有盈餘狀況下，始可進行分配。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董事之酬勞分配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由於民國 114 年度經營虧損，無董事酬金分配計畫，僅提供業務執行費用。

B.具員工身份董事得支領報酬，依據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個人工作績效，目標達成率及貢獻度等考核指標，參考相同產業薪資水準等因素，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議定後，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調薪時亦同。

C.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不論本公司營業盈餘或虧損，本公司仍需按月支給獨立董事定額報酬，與業務執行費用。

②經理人之酬金：

A.員工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之一規定發放，由薪酬委員會考量個別經理人工作績效表現、目標達成狀況、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擬具個別經理人之酬勞分配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

B.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工作績效表現、目標達成狀況、貢獻之價值及參考相同產業薪資水準等，制定至少符合人力市場薪資水準平均數(P50-P75)之報酬，並每年定期檢視，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調整後，送董事會核定。

C.本公司經理人如有離職或退休時，另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D.新聘任經理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照擬任用人之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及相關之人力市場薪資水準進行核定，再送董事會核定後任用之。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①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就業市場薪資水準

支給外，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②為提升經營團隊的效能，本公司需定期參考業界的薪酬福利標準，以期留住優秀經理人才，降低管理階層異動的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召開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繼明	6	0	100%	
董事	陳素惠	4	2	66.67%	
董事	陳敏敏	6	0	100%	
董事	王明郎	6	0	100%	
董事	簡瑞耀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靜美	6	0	10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志茂	6	0	100%	
獨立董事	邱聖民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會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1.議事內容：原由投資部陳敏敏副理借名登記新埔綠能園區土地，為配合土地開發需求擬增補相關借名登記契約書增補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繼明、陳敏敏。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董事陳敏敏因涉及自身利益，及董事二親等內血親—董事長陳繼明，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由董事互推蔡靜美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

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事內容：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兼任員工)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繼明、陳素惠、陳敏敏。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董事長陳繼明、董事陳敏敏為本公司董事及兼任員工因涉及自身利益，及董事二親等內血親—董事陳素惠，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由董事互推蔡靜美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日期：114 年 8 月 13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

1.議事內容：本公司委任財務主管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繼明、陳敏敏。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董事陳敏敏因涉及自身利益，及董事二親等內血親—董事長陳繼明，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由董事互推蔡靜美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議事內容：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繼明、陳敏敏。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董事陳敏敏因涉及自身利益，及董事二親等內血親—董事長陳繼明，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由董事互推蔡靜美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含六大面向：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內容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內部控制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內部控制

(二)11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

1.整個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36 項指標，各面向衡量指標平均分數介於 4.33-4.89 分之間(總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各面向衡量指標平均分數介於 4.00-4.78 分之間(總分 5 分)，顯示董事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效率及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 標，各面向衡量指標平均分數介於 4.25~5.00 分之間(總分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4.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18 項指標，各面向衡量指標平均分數介於 4.75~5.00 分之間(總分 5 分)， 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設置獨立董事，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
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
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
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健全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
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以達永續

	經營之目標。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蔡靜美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年度的工作重點及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能力資格、簽證公費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或保證交易。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

(六)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七)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八)法規遵循。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蔡靜美	4	0	10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志茂	4	0	100%	
獨立董事	邱聖民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4 年度各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呈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4.03.28	第四屆第四次	1.通過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認列資產減損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提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核案。 6.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7.預先核准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4.05.14	第四屆第五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禾泰八號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4.08.13	第四屆第六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解任財務主管案。 4.本公司委任財務主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4.11.13	第四屆第七次	1.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5.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3.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

(2)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進度。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亦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民國 114 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114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2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靜美 獨立董事 魏仁裕 獨立董事 林志茂 獨立董事 邱聖民 稽核主管 張淑敏	1.民國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踪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提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5.1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靜美 獨立董事 魏仁裕 獨立董事 林志茂 獨立董事 邱聖民 稽核主管 張淑敏	1.民國 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踪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8.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靜美 獨立董事 魏仁裕 獨立董事 林志茂 獨立董事 邱聖民 稽核主管 張淑敏	1.民國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踪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靜美 獨立董事 魏仁裕 獨立董事 林志茂 獨立董事 邱聖民 稽核主管 張淑敏	1.民國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踪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獨立董事無意見

2.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除每年二次至少定期召開公司治理會議外，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項、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2)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

114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2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靜美 獨立董事 魏仁裕 獨立董事 林志茂 獨立董事 邱聖民 會計師 温智源	1.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就民國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宣導重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3.會計師並列席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5.1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靜美 獨立董事 魏仁裕 獨立董事 林志茂 獨立董事 邱聖民 會計師 温智源	1.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就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事項缺失追踪報告執行改善情形，並宣導重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3.會計師並列席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8.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靜美 獨立董事 魏仁裕 獨立董事 林志茂 獨立董事 邱聖民 會計師 温智源	1.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就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事項缺失追踪報告執行改善情形，並宣導重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靜美 獨立董事 魏仁裕 獨立董事 林志茂 獨立董事 邱聖民 會計師 林政治 會計師 鍾鳴遠	1.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就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事項缺失追踪報告執行改善情形，並宣導重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3.會計師並列席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經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都有相關規範，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能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問題。惟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確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並透過股代提供之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大股東建立良好的互動溝通，以建立良好的投資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教育宣導課程，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有為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落實執行？			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目前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9席，其中4席為獨立董事。董事中具有員工身分之占比為11%、獨立董事占比為44%、女性董事占比為33%，董事成員分別來自學術、產業及財會相關背景人士等，具備不同領域專門知識、技能及素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有效強化董事會運作。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詳本年報第9-10頁。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1.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目前經理人佔董事席次為1，沒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目前有三位女性董事，占比為33%，。 3.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目前4席獨立董事，任期皆為1~4年。 綜合前述，管理目標皆以達成。	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已於111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經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評估的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作業，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人事行政部門去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5年初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議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29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等，制定下列評估項目： 財務利益面、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顧關係、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非審計業務、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本年度本公司已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簽證會計師AQI資訊，共計5大構面、13項指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亦非公司之股東，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屬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已於115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化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已於11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蔡志萍財務處長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的經驗。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4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如下： 本公司除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各相關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1.114年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2.召開114年度股東常會。 3.安排董事進修 (114年所有董事皆依規範完成進修時數)。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5.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遵循法令相關事宜。 6.辦理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與功能性委員會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評估。 7.維護公司資訊正確揭露。 8.完成「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9.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治理主管續任一年內已完成進修12小時課程，進修情形請詳本年報第60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為了對各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聯絡窗口、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關注議題調查問卷等溝通管道，以供利害關係人(員工、股東/ 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反應關注議題。本公司利用【關注議題調查問卷】蒐集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頻率等做法彙整於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大議題，回應本公司之政策及執行成果等於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揭露於官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gigastorage.com.tw），揭露並定期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其他應公告申報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及法人說明會之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權益之決策資訊，並已按法令選派適當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令選派適當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安排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因子公司眾多，會計師查核時程較長，致無法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公司仍會於法定期限內提早完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員工團體保險、購書補助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 （三）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明訂與客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依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項議題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電話等資訊，以供利害關係人提問，維持良好溝通管道，維護雙方之權益。 （六）本公司秉持ISO 14001環境管理之精神，致力環保要求，承諾並提供合法規定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杜絕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等可預見之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 （七）董事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每年均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各董事進修情形、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等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制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 （十）本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依據第十二屆（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茲就本年度已改善事項及可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一)已改善事項 1.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二)未來可改善事項 1.每三年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4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志茂（第六屆召集人）	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3
獨立董事	蔡靜美			1
獨立董事	魏仁裕			2
獨立董事	邱聖民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7 月 19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第六屆召集人	林志茂	2	0	100%	
委員	蔡靜美	2	0	100%	
委員	魏仁裕	2	0	100%	
委員	邱聖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					

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對於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皆為同意通過。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113 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4.01.15	第六屆第 1 次	1.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兼任員工)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3	第六屆第 2 次	1.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2.本公司符合由勞工身分轉任委任經理人配合勞退舊制結清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選出第六屆委員。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提名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

①尋找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候選人名單，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參考。

②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並建議其組織規程。每年並

應至少複核一次，暨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③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④逐年審查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7 月 19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 1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第二屆召集人	邱聖民	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0	100%	
委員	蔡靜美		1	0	100%	
委員	陳繼明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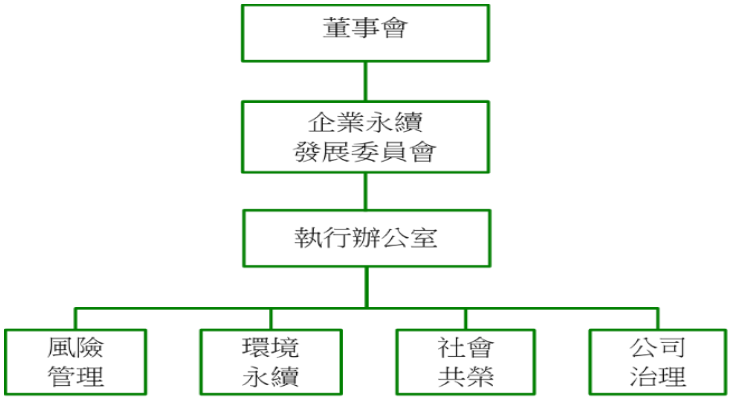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4.11.13	第二屆第 1 次	1.修正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內容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提名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選出第二屆委員。

(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如下  （二）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111年8月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2.「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陳繼明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委由二位獨立董事與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鍾高原總經理組成，負責規畫、執行、追蹤及督導ESG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114年度永續發展的推動工作包括： a.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b.永續報告書編制說明 c.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d.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3.「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114年度於114年08月13日召開。 （三）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董事會每季聽取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含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並檢視策略的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進展，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td><td></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td><td>✓</td><td></td><td>（一）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國碩湖口二廠及新豐廠之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面向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執行成果彙整後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環境面、社會面及經濟面等之風險評估、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tr><th>面向</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h>114年運作情形</th></tr>
<tr><td rowspan="2">環境面</td><td>氣候變遷能源管理</td><td>面對氣候變遷牽動著全球經濟趨向淨零排放與碳中和發展趨勢，推動能源轉型及發展再生能源已刻不容緩，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業務，建置綠能光電與儲能系統，以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為核心價值，期盼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td><td>1. Q3決定盤查範圍並開始收集資料，盤查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115年Q1執行。
2. 自1月1日起，光電案場新增設置容量為7032kW，儲能系統已建置 17.5MW。
3. 綠電已採購255,000度(每年度購買)，達RE10目標。
目前現況：自3/1開始使用綠電，
年度累積綠電212,500(kWh) 。</td></tr>
<tr><td>污染防治環境保護</td><td>為善盡環境保護，本公司遵守法規之污染防治規定。
1.對於影響環境之營業活動均符合法令要求，並透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PDCA流程持續改善。
2.每年訂定減廢、節能減碳的管理方案定時追蹤檢討。</td><td>1. 114年取得通過SGS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3年換證驗證。
2. 維持污染防治設備正常運轉，無主管機關稽核罰鍰。
3. 114年目標設定為單位營收用電量較113年減量5%。</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面向</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h>114年運作情形</th></tr>
<tr><td rowspan="3">社會面</td><td>人才發展培育</td><td>公司成長茁壯過程中面對營運模式改變、組織架構調整、人員異動，需建置完整人才發展規劃，以提高企業人才專業度創造組織競爭優勢

1.計畫性舉辦教育訓練課程，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
長期投入資源培育，提升員工技職能。
2.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福利措施等提高員工留任。</td><td>1.辦理專業職能、主管才能、自我啟發等教育訓練課程，共35場次，累積284人次參加。
2. 辦理ESG健康促進活動，2/18、5/6、 8/12、11/12共4場次，維持同仁身心健康。</td></tr>
<tr><td>職業安全衛生</td><td>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定期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視追蹤職場健康管理與防護情形。

1.為維護員工健康，營造良好工作環境，訂定「職業安全衛
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進行作業環境中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並制定管理程序、
透過教育訓練與演練，預防事故發生，確保職場安全。</td><td>1.辦理環安衛在職教育訓練4次，累計175人次參加。
2.於3/24、6/23、9/15、12/22召開安全衛生暨環保委員會，報告環安衛業務執行情形。
3.Q1、Q3實施2次作業環境監測達243累計點次確保作業環境符合法規。
4.職災0件，受傷人數0人。
5.主管機關入廠查核10次，無缺失。
6.114年取得通過SGS ISO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3年換證驗證。</td></tr>
<tr><td>社會公益</td><td>訂定「永續發展守則」明定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在回饋社會執行方向，優先照顧弱勢並以捐贈或活動方式投入人力、物力、資金，以實際行動幫助社會弱勢。並將每年執行情形及成果揭露於「企業永續報告書」。</td><td>1.參與協助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26/24之義賣活動。
2.園區道路認養美化環境。
3.由本公司承諾位於新埔鎮清水里刻正開發的科技園區，提供汶水坑段一處用地，供配水池設施使用，以協助新埔鎮清水里當地居民申請自來水延管使用。</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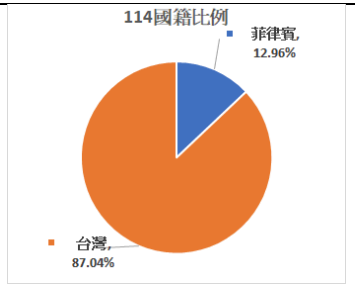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作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面向</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h>114年運作情形</th></tr>
<tr><td rowspan="4">經濟面</td><td>財務風險</td><td>係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評估及投資風險等。</td><td>1. 投審會於4/1針對光電、儲能案廠投資建置召開會議進行評估。
2. 財會管理報告於3/10、6/2、8/25、12/8召開，追蹤應收帳款，進行有效財務規劃與資金調度。</td></tr>
<tr><td>營運風險</td><td>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銷貨/採購過於集中、供應鏈管理、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安全、工程質量、產品品質、存貨資產管理、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由權責單位與稽核單位透過不定期會議檢討，採行相對應降低風險管理措施。</td><td>1. 針對光電案廠工程質量提升，於採購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設置規範書」，每年初提供更新版本。
2. 每年6/30與12/31定期執行存貨資產盤點。
3. 資訊安全防護: 不定期資訊安全宣導(智產權/勒索軟體/密碼/新聞)，共20則公告。</td></tr>
<tr><td>法令遵循</td><td>1. 透過設置治理組織，建立法規遵循體系，定期檢視與營運相關之國內外法規變化，確保公司各項營運活動合乎法令規範。
2.每年定期召開年度法遵訓練與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各項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皆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範。</td><td>1. 財會單位參與114年營業稅營所稅新修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等相關課程合計8hr。
2. 環安單位總共鑑別122項增修之環安衛相關法規，並於安全衛生暨環保委員會報告其中5項有衝擊。
3. 稽核單位定期完成內部控制流程稽核。</td></tr>
<tr><td>誠信經營</td><td>穩定健全的公司治理，確保企業組織永續發展，並保障公司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辦法」以利遵循，建立誠信經營的公司文化。</td><td>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辦法」以利遵循。
1. 辦理誠信守則教育訓練，97人參加。
2. 辦理防止內線交易教育訓練，98人參加。</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td><td></td><td>（一）本公司為有效管理環境議題，善盡環境保護，於本公司湖口二廠和新豐廠恪遵環保法令要求，並藉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中PDCA流程，持續改善環保相關議題。</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因應104年國際間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改版為ISO 14001:2015，於105年通過ISO14001:2015系統改版驗證(驗證單位：SGS；證書編號：TW01/00979.00），系統驗證所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湖口二廠和新豐廠。最新證書效期為114/08/21~117/08/21。</td><td></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二）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包括製程調整減量廢液、更換節能燈具、無紙化等，以降低能源消耗。
為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之製程開發，在與客戶價值鏈上下游合作下，共同努力讓產品耗材可以回收共用。透過製程原料回收、廢棄物減量技術及循環產品之設計販售，創造循環價值。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並發揮循環經濟效益。114年共回收22,560個塑膠捲軸再使用。</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三）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已參考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朝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將評估太陽能及儲能系統合作方案，減量外購電力。
<table>
<tr><th></th><th>主要轉型風險</th><th>主要實體風險</th><th>主要氣候機會</th></tr>
<tr><td>在業務、策略和財務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td><td>・溫室氣體減量要求或節能耗電政策趨嚴，而未能遵循而遭受裁罰
・為減緩氣候變遷問題，碳稅、減碳目標與報告義務之政策或法規趨嚴，可能影響公司獲利</td><td>・極端氣候(高溫、乾旱、水災等)影響工廠或電廠運轉
・極端氣候(高溫、乾旱、水災等)導致電費、人力成本、維運成本上升
・異常氣候造成太陽能電廠部分零件故障率高</td><td>・透過溫室氣體盤查了解公司營運碳排放的情形
・辦理碳排管理(驗證、減量、碳稅)相關課程，擬定因應措施
・建置投資評估系統，全方面評估投資風險</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td><td>✓</td><td></td><td>（四）本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廢棄物管理之目標，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期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資料含蓋範圍為國碩廠區(二廠及新豐廠)不含子公司。
1.國碩科技依據營運控制權法，盤查範疇一和範疇二溫室氣體，範疇一包括固定排放源使用之燃料燃燒(如緊急發電機所使用的柴油)、移動式排放源使用之燃料燃燒(如公務車及堆高機使用之柴油)、或其他活動及逸散性排放源(如消防設備、化糞池及冷媒之逸散)；範疇二主要為外購電力之間接排放，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為二氧化碳(CO2)。其中範疇二的間接排放約佔總排放量的99%。
(1) 溫室氣體統計：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
(二廠+新豐廠)</th><th colspan="3">溫室氣體CO2e(噸)</th><th rowspan="2">碳排密集度</th><th rowspan="2">營收
(百萬元)</th></tr><tr><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一+範疇二</th></tr><tr><td>110年</td><td>39.35</td><td>3724.65</td><td>3764.00</td><td>6.53</td><td>576.818</td></tr><tr><td>111年</td><td>36.20</td><td>3703.64</td><td>3739.84</td><td>4.03</td><td>929.016</td></tr><tr><td>112年</td><td>30.30</td><td>3602.84</td><td>3633.15</td><td>4.03</td><td>902.588</td></tr><tr><td>113年</td><td>17.54</td><td>3614.89</td><td>3632.43</td><td>8.35</td><td>435.091</td></tr><tr><td>114年</td><td>15.79</td><td>3378.26</td><td>3394.05</td><td>10.42</td><td>325.666</td></tr></table>
(2) 用水量統計：
<table><tr><th>二廠+新豐廠</th><th>用水量(噸)</th><th>用水密集度</th><th>營收(百萬元)</th></tr><tr><td>110年</td><td>46536</td><td>80.68</td><td>576.818</td></tr><tr><td>111年</td><td>51450</td><td>55.38</td><td>929.016</td></tr><tr><td>112年</td><td>50209</td><td>55.63</td><td>902.588</td></tr><tr><td>113年</td><td>65080</td><td>149.58</td><td>435.091</td></tr><tr><td>114年</td><td>59796</td><td>183.61</td><td>325.666</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3) 廢棄物統計：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
(二廠+新豐廠)</th><th colspan="3">廢棄物量(噸)</th><th rowspan="2">廢棄物密集度</th><th rowspan="2">營收(百萬元)</th></tr><tr><th>一般</th><th>有害</th><th>一般+有害</th></tr><tr><td>110年</td><td>290.9</td><td>1.1</td><td>292.00</td><td>0.5062</td><td>576.818</td></tr><tr><td>111年</td><td>279.7</td><td>16.3</td><td>296.00</td><td>0.3186</td><td>929.016</td></tr><tr><td>112年</td><td>156.6</td><td>10.8</td><td>167.40</td><td>0.1855</td><td>902.588</td></tr><tr><td>113年</td><td>57.4</td><td>9.2</td><td>66.60</td><td>0.1531</td><td>435.091</td></tr><tr><td>114年</td><td>43.2</td><td>4.4</td><td>47.60</td><td>0.1462</td><td>325.666</td></tr></table>
2.因公司近年業務營運轉型持續調整中，不易預測溫室氣體、廢水、廢棄物排放減量目標方向，故初步暫定排放密集度逐年降低1%。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為年單位營業額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減少6.6%。然亦因114年公司整體營收下降，故導致碳排密集度114年較113年上升24.8%。
本公司依各股廢水發生源的特性，妥善規劃廢水處理流程，包括中和、混凝沉降及壓濾等物理化學處理方式，並依權責設置專責之廢水處理部門及人員，每日監控廢水水質，有效管理廢水處理，使排放水質符合工業區納管排放標準。每週檢討製程機台用水狀況，定期巡視管線狀況並檢視空調系統運轉狀況，以降低耗水量。然亦因114年營收下降，導致用水密集度較113年上升23%。
本公司廢棄物管理的首要原則為製程化學物質減用與減毒，藉此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與有害性，其次為廢棄物物質回收再利用、能源回收，最後才是焚化、固化掩埋等其他處理方式。114年比113年廢棄物總量減少19噸，廢棄物密集度降低4.9%。
3.依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117年需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情形，目前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尚未通過驗證。</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且依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等，並制定國碩人權政策，同時與供應鏈夥伴共同遵守。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編製工作規則及內部各項管理規章，定期舉辦勞資會議，114年共召開4次勞資會議，進行雙方之溝通與協議，傾聽勞方代表聲音，維護員工權益，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提供資訊平台使用，保障全體同仁之基本人權，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114年無發生歧視事件、無發生重大強迫及強制勞動事件，無勞資爭議，無違反勞動法令，零裁罰。
1.人權盡職調查:每年配合ESG報告書撰寫，針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議題蒐集，包括基本人權、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健康、薪資福利等人權相關議題，透過風險評估工具，評估風險等級。114年度，進行3次問卷調查，分別針對下表議題進行評估：
<table><tr><th>問卷類型/季度</th><th>Q1</th><th>Q2</th><th>Q3</th></tr><tr><td>霸凌議題</td><td>V</td><td></td><td></td></tr><tr><td>性騷擾議題</td><td></td><td>V</td><td></td></tr><tr><td>身心平衡</td><td></td><td></td><td>V</td></tr></table>
2.透過勞資會議或問卷調查，了解員工重視的議題，並制定減緩補救措施與追蹤改善成果。
3.舉辦教育訓練：員工入職或不定期，人資單位會在公司教育訓練系統，進行相關課程訓練，包括：符合法令的公司制度介紹、工資計算方式與發放規定、申訴機制介紹與申訴平台、職場霸凌與性騷擾防治之雇主義務與法令責任等課程，提高人權意識，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
4.追蹤員工性別與年齡占比：本公司為落實就業機會均等，並鼓勵中高齡持續投入職場，在人員任用上，未有歧視中高齡族群，由於工作型態多屬繁重，男性員工比例較女性同仁高，相關性別/年齡/族群/國籍數據如下：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作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性別</th><th>占比</th></tr>
<tr><td>男</td><td>67.90%</td></tr>
<tr><td>女</td><td>32.10%</td></tr>
</table>
<table>
<tr><th>年齡</th><th>占比</th></tr>
<tr><td>20~29歲</td><td>7.41%</td></tr>
<tr><td>30-39歲</td><td>30.25%</td></tr>
<tr><td>40-49歲</td><td>28.40%</td></tr>
<tr><td>50-59歲</td><td>24.69%</td></tr>
<tr><td>60~69</td><td>8.02%</td></tr>
<tr><td>70~79</td><td>1.23%</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二）1.員工福利措施：人才不只是公司重要的資產，更是企業永續發展的根本，為吸引及留任人才，國碩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並提供符合同仁需求的福利制度，如休假制度、保險、健康護理、學習成長環境、退休金及健康職場等多元措施，保障員工權益。
<table>
<tr><th colspan="4">福利項目</th></tr>
<tr><td>●年終獎金
●季獎金
●績效獎金
●員工紅利股票
●退休金提撥
●勞健保
●壽險
●意外險
●醫療險
●持股信託</td><td>●年度旅遊補助
●婚喪喜慶補助
●生育補助
●住院補助
●教育訓練補助
●在職訓練
●雙軌晉升管道
●年節禮券</td><td>●員工健檢
●社團活動
●家庭日活動
●購書補助
●特約商店折扣
●哺（集）乳室
●健康職場
●醫護室</td><td>●事假
●病假
●公假
●婚假
●產假
●喪假
●產檢假
●陪產假
●生理假
●安胎假
●志工假</td></tr>
</table>
【薪資福利】
除了固定薪資外，我們不吝於分享公司營運的獲利表現，整體薪酬維持在同業水準之上，根據部門和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季獎金及績效獎金等福利制度。</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我們依法設立福委會，提供年度旅遊補助，在職教育訓練，員工紅利股票，定期員工健檢，年度異地會議，社團活動，婚喪喜慶補助，產假及陪產假，購書補助，教育補助及各種特約商店折扣等福利。自111年7月起將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公司相對提撥本薪100%，加強留才與吸引外部人才加入。 【休假制度】 根據勞基法提供制度化的休假規定，讓同仁可彈性地運用各種假別，保障同仁在工作之餘能享有適當、充分的休息權。 【保險保障】 我們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外，更為員工規劃各種保險，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增加員工整體之保障，讓同仁在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員工退休制度】 由於本公司勞退舊制專戶餘額充足，已於114年9月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舊制年資結清，目前已無員工適用勞退舊制。所有符合勞退新制勞工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的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114年度提撥新制退休金認列金額為新台幣5,012,439元。 另配合勞動基準法的修正，訂有延後退休制度，凡在公司服務年滿65歲員工，得以個別協商約定繼續工作，至少可再延後退休一年以上。 2.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1)本公司章程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惟員工酬勞總數中，以20%至80%之數額，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其中基層員工定義將依照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告114年度非屬經理人之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新台幣六萬三仟元以下者，視為基層員工。每年定期評估調整修正。 (3)整體薪酬政策：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	

推動項目	執行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本公司依法規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標準，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具體措施包括： (1)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監測(114年累計243點次)，若有異常即適時改善，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114年度累計人次271人參與。 (3)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健康檢查，依照健檢結果分級管理，並依法安排醫護人員到廠區進行臨場服務。 (4)依規定推動四大計畫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114年健康促進活動參與人數123人。。 2.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三年重新驗證，其所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湖口二廠和新豐廠。 3.本公司114年度職災件數：0件，職災人數：0人。 4.本公司114年度火災件數：0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有效培育員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公司有完善之訓練及學習管道，定期舉辦內部各項專業職能、管理、環安衛、自我啟發等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並不定期派員工至國內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為讓同仁獲得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增加員工自我知識與觀念，國碩積極規劃員工訓練課程。114年員工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業務行銷、通識訓練、自我啟發訓練、管理訓練、資訊，共分為7大訓練體系。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5">114年員工訓練課程數、訓練總時數</th></tr>
<tr><th>課程類別</th><th>人數</th><th>時數</th><th>堂數</th><th>佔比</th></tr>
<tr><td>1.新進人員訓練</td><td>62</td><td>92.0</td><td>18</td><td>12%</td></tr>
<tr><td>2.專業職能訓練</td><td>162</td><td>352.0</td><td>27</td><td>19%</td></tr>
<tr><td>3.業務行銷</td><td>508</td><td>976.5</td><td>53</td><td>37%</td></tr>
<tr><td>4.通識訓練</td><td>425</td><td>572.5</td><td>19</td><td>13%</td></tr>
<tr><td>5.自我啟發訓練</td><td>122</td><td>122.0</td><td>8</td><td>6%</td></tr>
<tr><td>6.管理訓練</td><td>679</td><td>583.5</td><td>15</td><td>10%</td></tr>
<tr><td>7.資訊</td><td>116</td><td>70.5</td><td>5</td><td>3%</td></tr>
<tr><td>總計</td><td>2,074</td><td>2,769.0</td><td>145</td><td>100%</td></tr>
</table>
各級主管實施情形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接班人培育計畫執行結果</th></tr>
<tr><th>職級</th><th>人次</th><th>時數</th><th>堂數</th></tr>
<tr><td>總經理以上</td><td>25</td><td>25.5</td><td>18</td></tr>
<tr><td>處級主管</td><td>90</td><td>127.0</td><td>16</td></tr>
<tr><td>理級主管</td><td>201</td><td>266.0</td><td>85</td></tr>
<tr><td>課級主管</td><td>209</td><td>288.5</td><td>100</td></tr>
</table>
接班人訓練課程分類如下:
<table>
<tr><th>課程類別</th><th>課程數</th><th>比重</th></tr>
<tr><td>經營管理類</td><td>15</td><td>10%</td></tr>
<tr><td>專業技術類</td><td>27</td><td>19%</td></tr>
<tr><td>業務行銷類</td><td>53</td><td>37%</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able>
<tr><td>資訊安全類</td><td>5</td><td>3%</td></tr>
<tr><td>工安環衛類</td><td>19</td><td>13%</td></tr>
<tr><td>新進人員訓練</td><td>18</td><td>12%</td></tr>
<tr><td>自我啟發類</td><td>8</td><td>6%</td></tr>
<tr><td>總計</td><td>145</td><td>100%</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td><td></td><td>（五）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處理後續，本公司亦遵循國際公告文件-GHS制度、聯合國建議規範-UN TDG等，以及客戶之特定需求進行相關管理。
本公司訂有客戶服務作業程序、客戶財產管制程序、產品退換貨或折讓管理辦法、客戶滿意管理辦法、以保護客戶之權益。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良好申訴溝通管道。</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td><td>✓</td><td></td><td>（六）1.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
(1)為求永續經營之共榮,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皆簽訂[廉潔承諾書], 以朝向著重環境面向、社會面向及公司治理面向的基本要求。
(2)制訂[供應商管理辦法], 由採購及品保單位針對新原物供應商分別就其經營水準、品質能力及專業能力進行評估; 且每季就供應商之交貨情形(包含收貨達交率統計、交貨異常表及供應品（含環保配合度之協調性）之品質水準，執行《供應商定期評鑑表》, 以符合供應商品質/交期/服務/永續及財務/成本等六個面相評核。
(3)落實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 我們要求原料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 使供應商於企業永續發展範疇有所共同依循。
2. 實施情形：
(1)所有供應皆已簽訂[廉潔承諾書], 就反賄絡貪腐、社會及環境責任達成共識及承諾。
(2)每季執行《供應商定期評鑑表》以進行供應商等級及風險區分。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步，以期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精進製程、提升良率。</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需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並簽訂[不適用衝突礦產承諾書], 達成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綠色環保科技之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信念。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行的永續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為基礎，參酌國內外標竿企業、國際準則及政府機關要求等，進行利害關係人及重大主題評估，並揭露重大主題的政策與承諾及執行成果，114年之永續報告書將於115年8月上傳官網。 目前報告書尚未取得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8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監督推動執行實踐永續發展之策略。本公司依據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公司積極投入環保安全衛生工作，如參與新竹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配合消防隊進行火災搶救及疏散演練、配合新竹工業區進行節水等。安全衛生及環保的各個層面上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關係人對於我們的期望。 （二）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部分：國碩科技每年定期參與新竹縣家扶中心義賣活動，所得全數捐贈家扶中心。配合新竹縣政府針對台灣農漁產品滯銷，號召集團員工共同認購。每年在節慶與年節活動時，也會撥補一定經費向公益事業或弱勢身障團體採購物資、禮品等，幫助他們可以自立生活，重拾自信迎向幸福人生。 其他配合地方舉辦全國性活動如：台灣燈會、全中運等贊助活動，或台灣重大災難捐輸如：莫拉克風災，高雄氣爆等。 產學合作：曾與雲林科大、中國科大、虎尾科大等校合作產學專班，目前與明志科技大學訂定產學合作計畫，協助培養學生進入業界的專業技能。 捐助公益團體：新竹縣家扶中心、世界和平會、創世基金會、國立清華大學、湖口中興國小、陽光基金會等。 （三）國碩於每年Q3安排ISO 9001、14001、45001 外部查核驗證，持續確認管理系統的有效性。110年首次發行永續報告書，114年的永續報				

推動項目	執行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書仍繼續秉持誠信務實、透明公開的原則，具體描述國碩114年在經濟、環境及社會面的投入與成果，114年的永續報告書預定於115年8月出版。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1.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永續發展推動，並由委員會下四個工作小組統籌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風險管理小組需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並擬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及進行氣候風險管理監控，就氣候策略之擬定提供建議予董事會。</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2. 說明氣候變遷對公司之短期、中期、長期影響如下：
<table>
<tr><th>短期</th><th>中期</th><th>長期</th></tr>
<tr><td>112-114 年</td><td>115-119 年</td><td>120-129 年</td></tr>
<tr><td>• 氣溫上升使電價上漲
• 極端氣候影響原料共應與成本
• 綠電需求增加，增加電廠建</td><td>• 極端氣候影響供電、原料供應與成本
• 異常氣候造成太陽能電廠部分零件故障率高</td><td>• 極端氣候影響供電、原料供應與成本
• 異常氣候造成太陽能電廠部分零件故障率高</td></tr>
</table>
</td></tr>
</table>

	置需求 ・永續相關需求及規範增加 ・永續相關需求及規範增加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如下： **在業務、策略和財務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 **主要轉型風險**：・溫室氣體減量要求或節能耗電政策趨嚴，而未能遵循而遭受裁罰 ・為減緩氣候變遷問題，碳稅、減碳目標與報告義務之政策或法規趨嚴，可能影響公司獲利 **主要實體風險**：・極端氣候(高溫、乾旱、水災等)影響工廠或電廠運轉 ・極端氣候(高溫、乾旱、水災等)導致電費、人力成本、維運成本上升 ・異常氣候造成太陽能電廠部分零件故障率高 **主要氣候機會**：・透過溫室氣體盤查了解公司營運碳排放的情形 ・辦理碳排管理(驗證、減量、碳稅)相關課程，擬定因應措施 ・建置投資評估系統，全方面評估投資風險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蒐集外在市場、法規、技術與實體氣候未來發展趨勢，列出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再將相關氣候風險轉換成財務數字，依風險可能性進行優先排序，訂定相關對策，針對高風險情境，估算財務衝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根據國際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簡稱IPCC)(2012)評估報告之風險定義，包含危害度、脆弱度及暴露度等3指標，以此3指標評估氣候變遷下受影響人口之淹水災害風險圖。國碩的廠區位於湖口鄉工業區，依氣候變遷風險調適平台，由危害度、脆弱度、暴露度3種指標所組成之淹水災害風險圖，目前淹水災害風險觀測值為第一級，在未來推估會上升為第三級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國碩以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太陽能電廠建置作為主要的量化評估關鍵指標，以109年為基準年，於115年單位營收排碳量減碳5%(範疇一加範疇二)，以112年為基準年，於115年建置太陽能電廠發電量大於10%。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	7. 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8. 國碩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國碩二廠及國碩新豐之製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 99%以上屬於範疇二，為達成 115 年單位營收排碳量(範疇一加範疇二)減少 5%的目標，擬統計各類耗電系統之用電量，並擬定用電減量措施，預計於 115 年單位產能用電量較 114 年減少 5%，並將依規定於 116 年在年報揭露母公司溫室氣體個體盤查之確信情形。統計 114 年用電量較 113 年下降 6.6%，但因營收下降，導致 114 年碳排密集度較 113 年上升。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國碩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資料範圍包含湖口二廠和新豐廠。

二廠+新豐廠	範疇一	範疇二	溫室氣體 CO_2e(公噸)	營收(百萬元)	碳排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
113 年	17.54	3,767.41	3,784.96	435.09158	8.70
114 年	15.79	3,378.26	3,394.05	325.66645	10.42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將依規定於 117 年年報揭露 116 年度母公司溫室氣體個體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將依規定於 116 年年報揭露 115 年度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應遵守之經營理念，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並要求董事及高階管理主管及所有受僱同仁均需簽署誠信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嚴謹之內控機制如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每筆公益慈善捐贈、贊助款項，皆已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籍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本公司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等，明定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加強宣導與執行於營運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供應鏈夥伴會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並於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往來對象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公司於業務及採購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交易之進行，了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設置行政處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依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監督與執行各項運作，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114年11月13日已向董事會報告完畢。內部亦提供員工管道供檢舉人舉發人員不法行為，行政單位受理並調查、追蹤並處理結果，並對檢舉人個資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於董事會遇有與利害關係時，皆有遵守規定自動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皆能向管理階層反應，以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等規範，要求相關利益衝突人員之迴避措施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	✓		（四）本公司設有專責之會計單位並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並設有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計劃至各單位進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td><td></td><td></td><td>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td><td>✓</td><td></td><td>（五）已針對誠信經營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本公司透過線上課程，安排員工不定時連線上課，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114年度課程完成率超過92%以上。
<table><tr><td colspan="6">統計期間:114/1-114/12</td></tr><tr><td colspan="2">國碩-管理課程</td><td colspan="2">內線交易</td><td colspan="2">誠信守則</td></tr><tr><td>階級</td><td>總人數</td><td>已上課</td><td>未上課</td><td>已上課</td><td>未上課</td></tr><tr><td>總經理</td><td>2</td><td>1</td><td>1</td><td>1</td><td>1</td></tr><tr><td>處級</td><td>8</td><td>7</td><td>1</td><td>8</td><td>0</td></tr><tr><td>理級</td><td>12</td><td>11</td><td>1</td><td>11</td><td>1</td></tr><tr><td>課級</td><td>11</td><td>11</td><td>0</td><td>11</td><td>0</td></tr><tr><td>一般</td><td>72</td><td>68</td><td>4</td><td>66</td><td>6</td></tr><tr><td>加總</td><td>105</td><td>98</td><td>7</td><td>97</td><td>8</td></tr><tr><td colspan="2">參與率</td><td colspan="2">93.33%</td><td colspan="2">92.38%</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td><td>✓</td><td></td><td>（一）公司員工之意見可透過人資單位提供檢舉信箱及匿名申訴平台等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及溝通；本公司訂定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公告全體同仁。 （二）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各職責單位會以公正之態度調查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檢舉事項、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保密。 （三）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報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並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並定期加強宣導及保持檢舉管導暢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所定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已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除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其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且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之保密義務。 （四）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循序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內容。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有。

2.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董事長	陳繼明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斷法則之運用	3.0	是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董事	陳素惠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斷法則之運用	3.0	是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董事	王明郎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斷法則之運用	3.0	是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董事	簡瑞耀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斷法則之運用	3.0	是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董事	陳敏敏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斷法則之運用	3.0	是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6.0	
獨立董事	蔡靜美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斷法則之運用	3.0	是
		114/10/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最新永續趨勢	3.0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114/09/1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避開虛擬貨幣風險的第一課:給董監事的策指南	3.0	是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獨立董事	林志茂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斷法則之運用	3.0	是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獨立董事	邱聖民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斷法則之運用	3.0	是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3.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蔡志萍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斷法則之運用	3.0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4.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年報第 20-62 頁、本公司官網：www.gigasolar.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內控制度聲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照案承認。

(2)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虧損撥補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照案承認。

(3)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選舉通過後依決議執行，並已於 114 年 08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114.01.15 第十一屆 第五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及資本支出計畫案 2.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追認本公司經理人辭任案 4.原由投資部陳敏敏副理借名登記新埔綠能園區土地，為配合土地開發需求擬增補相關借名登記契約書增補案 5.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兼任員工)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6.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4.03.14 第十一屆 第六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資訊案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訂定案

	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4.03.28 第十一屆 第七次	1.擬通過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認列資產減損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核案 6.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7.擬預先核准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並修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8.擬提請董事會追認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案 9.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0.訂定受理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事宜案
	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4.05.14 第十一屆 第八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禾泰八號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3.擬繼續購買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4.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4.08.13 第十一屆 第九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4.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5.本公司解任財務主管案 6.本公司委任財務主管案 7.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8.本公司符合由勞工身分轉任委任經理人配合勞退舊制結清案
	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4.11.13 第十一屆 第十次	1.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5.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6.修正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內容案
	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5.01.21	1.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2.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擬處分持有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持股案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5.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兼任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6.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5.03.13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資訊案 2.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訂定案 4.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兼任經理人)民國 115 年度薪資調整案 5.本公司經理人(非兼任董事)民國 115 年度薪資調整案 6.修正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5.03.27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核案 6.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7.擬預先核准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並配合修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8.處分本公司持有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股份相關事宜案 9.配合子公司禾迅綠電(股)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辦理對禾迅綠電(股)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其現金增資計畫案 10.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國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1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2.召開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案 13.訂定受理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事宜案
	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以有上重大訊息為主，投資人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2)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智源	114/01/01至114/06/30	3,473	240	3,713	事務所內部輪調
	張雅芸					
	林心彤	114/07/01至114/12/31				
	林政治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113 年移轉訂價報告 210 仟元及非經理人之全時薪資資訊 30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民國 114 年第 3 季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林心彤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繼明	(451,000)	(3,098,000)	(485,000)	(2,400,000)	

董事	陳素惠	(40,000)	610,000	(54,000)	(700,000)	
董事兼任財務主管	陳敏敏	(7,000)	400,000	(97,000)	(1,000,000)	114年8月13日兼任財務主管。
董事	王明郎	(1,378)	0	115	0	
董事	簡瑞耀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靜美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茂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聖民	0	0	0	0	
總經理	鍾高原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江清	(不適用)				114年1月1日辭任
協理	楊盛充	0	0	0	0	
會計主管	蔡志萍	0	0	0	0	114年8月13日解任財務主管

註1：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28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景順太陽能ＥＴＦ投資專戶	16,166,000	4.61%	0	0.00%	0	0.00%	-	-	-

陳繼明	12,174,000	3.47%	0	0.00%	0	0.00%	陳素惠 陳敏敏	姐弟 父女	-
陳素惠	8,937,841	2.55%	0	0.00%	0	0.00%	陳繼明	姐弟	-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順吉	8,000,000 0	2.28%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	-	-
林高煌	5,000,000	1.42%	0	0.00%	0	0.00%	-	-	-
李淑惠	4,429,525	1.26%	0	0.00%	0	0.00%	陳敏敏	母女	-
陳敏敏	3,173,556	0.90%	0	0.00%	0	0.00%	陳繼明 李淑惠	父女 母女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ＥＡＭ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2,673,142	0.76%	0	0.00%	0	0.00%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06,893	0.66%	0	0.00%	0	0.00%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51,817	0.64%	0	0.00%	0	0.00%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33,438,909	36.39%	219,508	0.24%	33,658,417	36.63%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10,116,098	88.94%	5,410	0.05%	10,121,508	88.99%
日發綠能(股)公司	9,864,355	60.00%	-	-	9,864,355	60.00%
國碩能源(股)公司	800,000	100.00%	-	-	800,000	100.00%
國碩光能(股)公司	750,000	100.00%	-	-	750,000	100.00%
禾泰八號(股)公司	8,000,000	100.00%	-	-	8,000,000	100.00%
芯和能源(股)公司	-	-	22,588,759	52.81%	22,588,759	52.81%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Samoa)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Mauritius)	-	-	28,600,000	100.00%	28,600,000	100.00%
AmeriSun Energy Inc(America)			4,000,000	49.08%	4,000,000	49.08%
禾迅綠電(股)公司	-	-	130,115,924	97.38%	130,115,924	97.38%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	-	-	100.00%	-	100.00%
Wisdom Filed Limited (Samoa)	-	-	37,110,000	100.00%	37,110,000	100.00%
華旭先進(股)公司	-	-	50,687,583	34.46%	50,687,583	34.46%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 (Seychelles)	-	-	21,200,000	100.00%	21,200,000	10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ingapore)	-	-	28,100,000	87.00%	28,100,000	87.00%
Wholesun Energy Philippinies Inc (Philippinies)	-	-	20,422,500	100.00%	20,422,500	100.00%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Philippines)	-	-	-	39.78%	-	39.78%
Greensun Renewables Inc. (Philippines)	-	-	-	100.00%	-	100.00%
碩通散熱(股)公司	-	-	2,687,500	25.00%	2,687,500	25.00%
華耘科技(股)公司	-	-	700,000	70.00%	700,000	70.00%
碩通（鹽城）散熱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Certone Heat Solution (Thailand) CO.,Ltd.	-	-	5,700,000	100.00%	5,700,000	100.00%
Certone Heat Solutions Inc.(America)	-	-	25	100.00%	25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10,127,000	101,270,000	設立股本	無	—
8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456,000	534,560,000	現金增資 433,290,000	無	86.08.21 經(86)商字第 114869 號 86.07.03 (86)台財證(一)第 45237 號
87.06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184,000	801,840,000	現金增資 267,280,000	無	87.09.16 經(087)商字第 087128490 號 87.06.15 (87)台財證(一)第 51957 號
88.0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5,184,000	1,151,84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0	無	88.04.19 經(088)商字第 088113247 號 88.01.05 (88)台財證(一)第 105153 號
88.04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6,795,800	1,267,958,000	盈餘轉增資 80,18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934,000	無	88.05.27 經(088)商字第 088118073 號 88.04.07 (88)台財證(一)第 31757 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 132,042,000	無	88.09.17 經(088)商字第 088134377 號 88.06.01 (88)台財證(一)第 50518 號
89.04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9,097,800	1,890,97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000,000 盈餘轉增資 364,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978,000	無	89.08.02 經(089)商字第 089127481 號 89.04.05 (89)台財証(一)第 28744 號
89.0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29,097,800	2,290,978,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89.09.14 經(089)商字第 089133657 號 89.06.19 (89)台財證(一)第 48002 號
90.09	10	338,000,000	3,380,000,000	252,007,580	2,520,075,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9,097,800	無	90.07.11 (90)台財證(一)第 144046 號 90.08.31 經(90)商字第 09001344970 號
93.0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63,807,824	2,638,078,24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2.13 經授商字第 09301022820 號
93.05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71,710,745	2,717,107,45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5.18 經授商字第 09301084370 號
93.08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79,314,934	2,793,149,34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8.04 經授商字第 09301140910 號
93.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2,347,934	2,923,479,340	盈餘轉增資 123,68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650,000	無	93.07.07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65 號 93.09.06 經授商字第 09301168170 號
93.11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2,461,212	2,924,612,1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11.23 經授商字第 09301218300 號
95.01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4,320,449	2,943,204,49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5.01.03 經授商字第 09501000080 號
96.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4,890,449	2,948,904,490	員工認股權	無	96.10.23 經授商字第 09601255350 號
98.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176,934,269	1,769,342,690	減資	無	98.08.03 經授商字第 09801174210 號
99.03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04,020,208	2,040,202,0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78,272,580 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716,810 員工認股權 31,870,000	無	99.03.25 經授商字第 0990105588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5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28,663,867	2,286,638,67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38,721,310 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15,280 員工認股權 400,000	無	99.05.19 經授商字第 09901102370 號
99.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50,422,881	2,504,228,8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95,283,630 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926,100 盈餘轉增資 119,380,410(含私募配股 3,552,020)	無	99.10.13 經授商字第 09901228380 號
100.04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65,422,881	2,654,228,81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股	無	100.04.22 經授商字第 10001079860 號
100.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1,965,169	2,919,651,690	盈餘轉增資(含私募配股 7,451,020)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2020 號
103.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1,988,568	3,019,885,68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0,023,399 股	無	103.06.20 經授商字第 10301108470 號
103.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5,792,457	3,057,924,5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3,803,889 股	無	103.09.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1290 號
104.0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7,396,359	3,073,963,5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603,902 股	無	104.02.05 經授商字第 10401022820 號
104.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8,286,553	3,082,865,5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890,194 股	無	104.09.18 經授商字第 10401197390 號
104.1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10,827,727	3,108,277,2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541,174 股	無	104.12.17 經授商字第 10401270560 號
105.03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2,096,086	3,320,960,8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1,268,359 股	無	105.03.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31550 號
105.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8,896,974	3,388,969,74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6,800,888 股	無	105.06.03 經授商字第 10501116640 號
106.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8,924,751	3,389,247,5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7,777 股	無	106.06.05 經授商字第 10601071850 號
106.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9,059,010	3,390,590,1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34,259 股	無	106.09.05 經授商字第 10601127800 號
108.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05,905,689	2,059,056,890	減資 133,153,321 股	無	108.10.24 經授商字第 10801147830 號
109.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05,905,689	2,059,056,890	申請額定資本額增加	無	109.06.29 經授商字第 10901108140 號
10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5,905,689	2,859,056,890	現金增資 80,000,000 股	無	109.07.30 經授商字第 10901135260 號
111.03	25	500,000,000	5,000,000,000	350,905,689	3,509,056,890	現金增資 65,000,000 股	無	111.03.09 經授商字第 11101039160 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2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0,905,689股	149,094,311股	500,000,000股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28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景順太陽能ＥＴＦ投資專戶	16,166,000	4.61%
陳繼明	12,174,000	3.47%
陳素惠	8,937,841	2.55%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28%
林高煌	5,000,000	1.42%
李淑惠	4,429,525	1.26%
陳敏敏	3,173,556	0.9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ＥＡＭ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2,673,142	0.7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06,893	0.6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51,817	0.6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完納稅捐；(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2.本公司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3月27日決議，因114年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惟員工酬勞總數中，以 20%至 80%之數額，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決議，因 114 年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13 年度) 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導電銲帶及導電漿等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故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專業生產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商。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太陽能導電漿	85.53%	59.18%
太陽能矽晶產品	0.80%	0.05%
售電及電廠工程	6.47%	5.53%
其他	7.20%	35.24 %
合計	100.00%	100.00%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專注於材料科學專業領域，以粉體材料、精密加工、高分子、玻璃材料、半導體材料、真空技術等為研發以及製造核心技術。持續關注於能源產業以及電子關鍵零組件之應用產品與工業服務。114 年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料、AI 散熱材料、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以及低溫特用化學材料與半導體矽晶圓等。細項分類如下：

(1)再生能源相關之關鍵材料與系統工程：

①太陽能導電漿料。

②太陽能導電銲帶。

③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電廠工程。

④太陽能等級多晶矽原料。

⑤矽晶圓使用之鑽石披覆微徑切割鋼線。

⑥鋰動力電池正極/負極以及相關材料研究。

(2)半導體與生醫特用材料：

①低溫固材產品。

② 12 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

(3)電子產業用微型刀具表面處理：

①PCB/IC 載板使用之微型刀具物理氣相鍍膜加工。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再生能源相關之關鍵材料與系統工程：

①超高效能 TopCon 太陽能電池漿料。

②高階圓型 TopCon 太陽能導電銲帶。

③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

④動力型鋰電池相關材料，正極/負極以及相關材料持續開發與量產。

⑤持續投資太陽光電本業，另增加其他再生能源項目投資，以完善集團能源領域布局。

⑥成立「國碩能源」，結合集團持續增加自持案場方向，以自產自銷、發/售一站式服務的方式，提供客戶「穩定」且「足量」之綠電及其憑證，以達成客戶減碳需求、RE100 等國際要求作為國碩能源營運宗旨。

(2)生醫與電子材料：

①積極切入 HPC&AI 產品散熱市場，重點開發微尺寸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開發與設計。

②生醫感測元件用多合一關鍵材料。

③功率元件與光電半導體使用之導熱漿料。

④適用於 BT 與 ABF 載板之化學氣相鑽石塗層微型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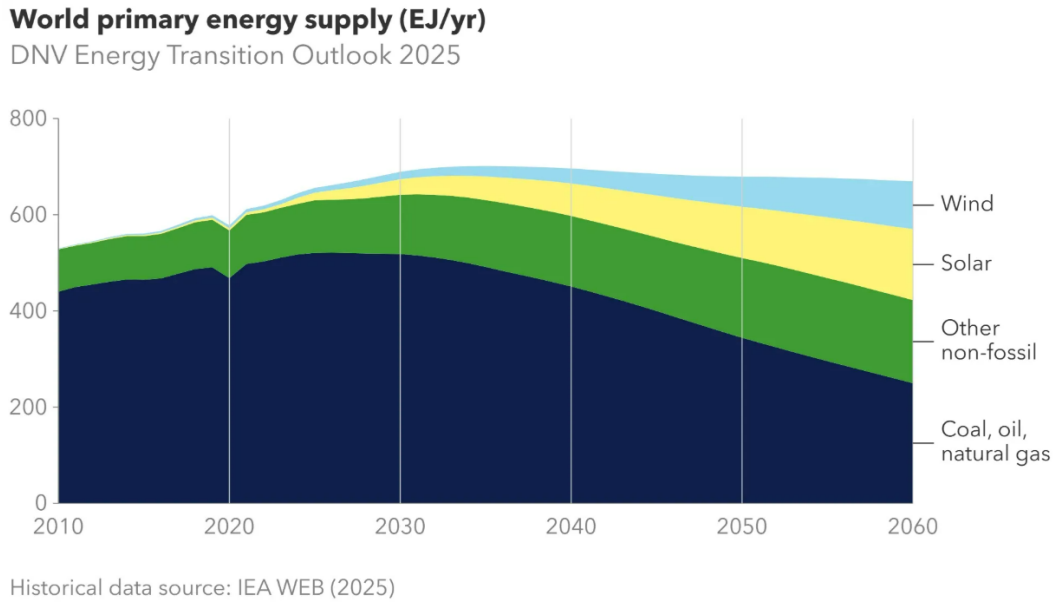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主要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水力、風力及生質能源等，其中太陽光無污染、隨處可得、取之不竭。台灣雖具備強大的電池與模組製造技術，但 2025 年受國際低價模組競爭與國內土地開發瓶頸影響，產業正加速轉向高效能 N 型技術。整體而言，太陽能系統具備安全性與安裝便利性，仍是全球達成淨零路徑中最受矚目的核心能源。

各國再生能源推廣部份，其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比重多寡，實為各國政府重視推廣程度；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光電產業支持態度更為明確，陸續推出各項補貼政策，以提高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發電之比重，太陽能的需求將逐漸上升。根據彭博能源財經(BNEF)預估，受惠於太陽能、風力發電及電池成本下降，2050 年太陽能及風力發電

將提供占全球 50%電力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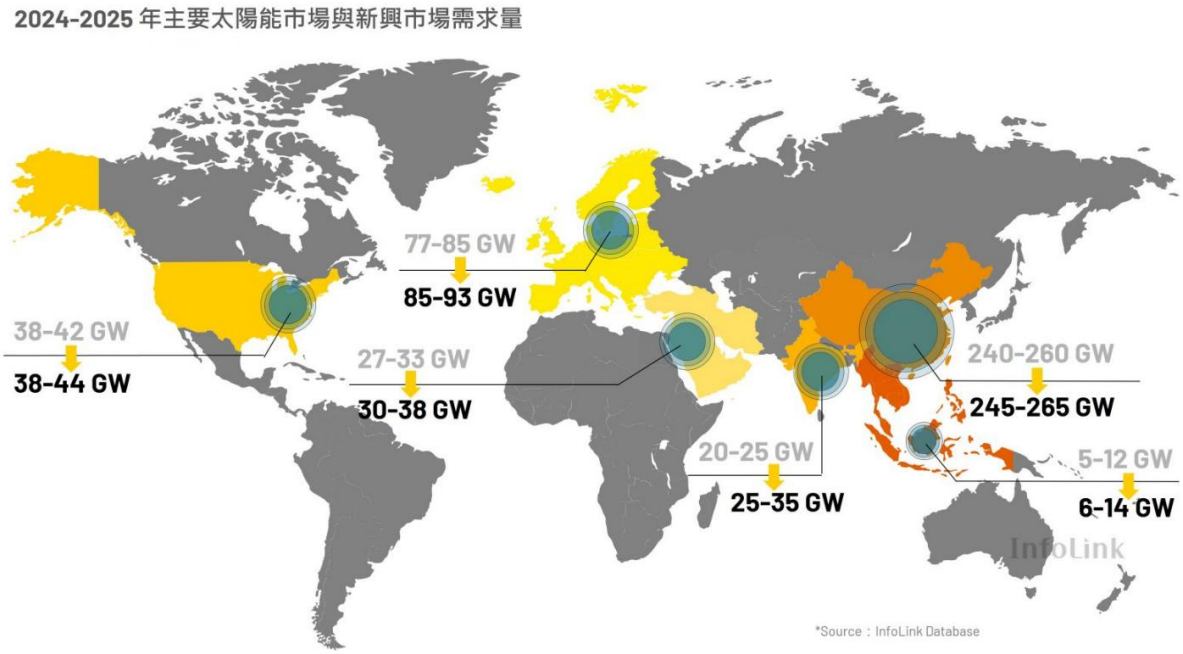
根據 InfoLink 與 BNEF 的最新統計，2025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創下約 655 GW 的歷史新高。然而，進入 2026 年，由於主要市場（如中國）電力消納面臨瓶頸，全球增長預計將出現近 20 年來首度的微幅放緩。2026 年全球預估裝機量落在 649-670 GW 之間，市場重心已從單純的「衝裝機量」轉向「要求強制配儲」。

2025 年中國實績達到驚人的 372 GW，遠超年初預期，主因是西部大型「風光基地」的集中併網。進入 2026 年，預估裝機量將下修至 340－355 GW。政策面正經歷劇烈轉型，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負電價現象趨於常態，政府已開始強制要求新增案場必須配置 15% 以上的儲能容量，導致純開發案的增速出現放緩。

2025 年歐洲需求約為 92 GW。受惠於《淨零工業法案》(NZIA) 的落實，德國、西班牙等國安裝動能依然強勁。預計 2026 年將穩定增長至 95－102 GW。政策重心已完全轉移至「光儲一體化」，多數國家已取消單純的發電補貼，轉而獎勵具備調峰能力的儲能系統，以緩解電網老化帶來的消納壓力。

美國市場 2025 年實績約 52 GW，儘管 301 關稅使供應鏈成本攀升，但在《降低通膨法案》(IRA) 的稅收抵免下仍維持成長。2026 年預估裝機量約 48－55 GW，雖然政策不確定性增加，但由於多個大型公用事業項目在 2025 年完成融資，預計今年將進入集中完工期。加州等地的政策則持續壓低屋頂型售電回報，市場正加速轉向社區型微電網。

印度市場 2025 年實績衝破 35 GW，成為全球黑馬。預計 2026 年將進一步攀升至 38–45 GW。關鍵政策在於 2026 年 4 月全面實施的 ALMM 政策（僅限本土電池與模組），加上總理推動的「PM-Surya Ghar」住宅屋頂計畫，使印度不僅在大型標案領先，連家戶安裝量也開始大幅度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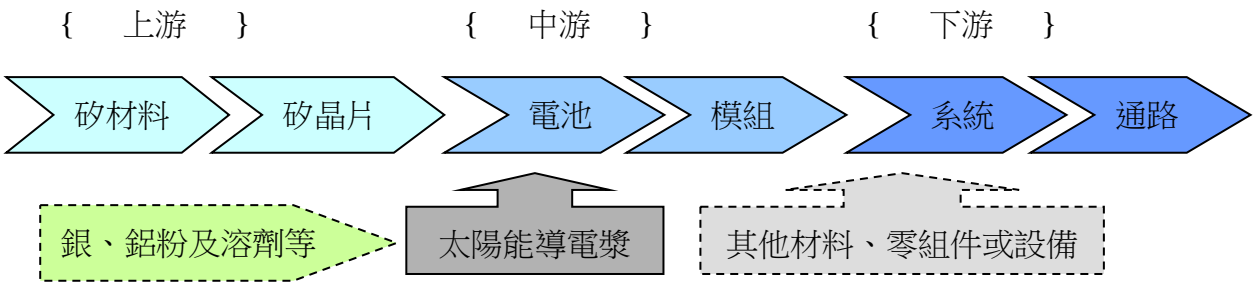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foLink

隨全球 136 國宣示淨零，台灣原定 2025 年達成的 20GW 目標，因土地整合與法規衝突，最終累積實績僅約 15.4 GW。政府已正式將目標延後至 2026 年 11 月 達成。最重要的法規突破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行政院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約 300 坪）以上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強制要求每 20 平方公尺設置 1KW 之太陽光電。這項政策將使光電從爭議較多的農地開發轉向都市屋頂。此外，為了緩解台電饋線不足，2026 年的標案將全面優先錄取「光儲合一」系統，利用儲能解決地面型開發停滯的僵局。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太陽能光電產業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焊帶及太陽能導電漿，係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關鍵零組件，屬太陽能電池產業鏈中上游之材料供應商角色，其上中下游關連圖如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上、中、下游關連圖



由上圖所示，太陽能光電產業的供應鏈包括上游矽材料(Poly-silicon material)製造商，以及取得矽材料之後，經過長晶爐熔煉、拉晶(長晶)成矽晶錠、精密切割、拋光成矽晶柱後，切片加工後而成之矽晶片；而中游係太陽能電池片生產製造及模組封裝，以及下游的系統設計與通路安裝。而若以更完整供應體系而言，可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設備、系統周邊與相關材料的製造，整個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係緊密結合，上下游彼此串連，為一個環環相扣且上中下游均相當完整的產業。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以產品技術分類，目前仍以結晶矽(c-Si)太陽能電池為主流，而薄膜太陽能電池方面，涵蓋 a-Si(非晶矽)、CdTe(碲化鎘)、CIGS(銅銦鎵硒)等三大種類的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太陽能電池市佔率比重較低，主係因其價格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幾無差異，但轉換效率卻遠低於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漸走向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故以發展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

近年來單晶轉換效率提升、成本下降，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推動使用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矽晶片，其市佔率快速拉升，尤其電池端引進射極鈍化及背電極(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 PERC)，因為有效增加轉換效率，對提升單晶市佔率功不可沒，在單晶矽晶片價格遠較多晶矽晶片穩定之情況下，已有愈來愈多太陽能矽晶片廠商轉為生產單晶矽晶片。隨市場對太陽能電池效率要求越來越高，N 型 Topcon 電池效率優勢越明顯，當前 N/P 技術路線切換趨勢明朗，N 型電池以其更高的光電轉化效率逐漸替代 PERC 電池成為市場主流，2025 至 2030 年 N 型電池滲透率將大幅提升。

淨零碳排已成為全球各國目標，太陽能均化能源成本(LCOE，levelized cost of energy)以低於傳統發電，根據國際能源署報告顯示新的可再生能源產能增長率為 20 年來最快，成本的降低刺激了太陽能需求，隨再生能源佔

比提升，提高電網彈性及安全性的儲能相應而生，搭配儲能系統的整合及AI分析各種資料，可提升儲能效率，延長電池壽命。展望未來，全球再生能源的政策及國際電芯廠持續擴廠，儲能系統的需求將隨電池降價而加速建置。

以下係就太陽能系統產品之發展趨勢分析：

(1)轉換效率之提升：目前太陽能電池之售價係以每片所能發電之總瓦數計算，故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決定單片之售價級距，故各太陽能電池廠無不以提高轉換效率為技術提升指標，以往太陽能矽晶片有九成以上係採多晶矽晶片，惟近年來多晶矽晶片轉換效率之提升已漸漸接近理論之極限值，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鼓勵生產高轉換效率之單晶矽晶片，單晶矽晶片之生產技術及良率已漸趨穩定，故在持續不斷地追求提高轉換效率之基礎下，單晶矽晶片已成為目前產品主流。太陽能電池正面導線電極細線化使太陽能電池正面照光面積加大，增加光入射強度，有效地收集載子，使得光伏特效應所產生之電流密度增大，使太陽電池光轉化效率提升，因此必須減少金屬線遮蔽入射光的比例，以提升轉換效率，惟細線化會造成高電阻及燒結斷線問題，為開發過程中需克服的重點。導電漿(鋁漿/正面銀漿/背面銀漿)搭配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依不同的材料特性優點，有助於提升轉換效率。

(2)降本推動裝置量：除靠提升單位效率外，降本仍舊係太陽能產業發展重要根本，電池片降本有雙面發電模組，逆變器方面則屬1500V系統，1500V系統除較高電壓加上更長的組串長度，大幅減少設備成本，逆變器數量減少，安裝與後續維運成本隨之降低，高壓線路減少，線纜與施工成本亦進一步降低。HIS Markit報告指出，未來兩年內全球1500V電站規模將突破100GW，尤其是印度、拉美等低電價國家，大型地面電站招標幾乎都採用1500V方案。

(3)環保無鉛化之要求：金屬電極需有串連電阻低，接著強度高及耐焊接等特性，在目前無鉛化要求下，導電漿對矽基板之結著強度將是一大挑戰，故新材料之開發、替代材料之選擇或製程改變均為可行方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太陽能及光電產品材料市場，過去亦著重於開發各項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搭配子公司碩禾電材生產之導電漿、國碩之導電銲帶及太陽光電系統投資或建置等服務，提供太陽光電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且子公司碩禾之太陽能導電漿材料技術其更新速度與量產和成本控制皆具備與大陸一線廠競爭之實力。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積極鎖定材料領域研發技術，發展如太陽能相關材料、低溫特用化學膠材、半導體矽晶圓、高效散熱解決方案、鍍膜微型刀具等產業之關鍵性材料，就未來研發重點與方向分述如下：

(1)太陽能相關材料

① 太陽能導電漿部份，配合光伏產業技術藍圖發展，子公司碩禾電材在正銀的效率提升研發，材料成本控制，配比及用量更加精緻化，使正銀能更為細線及印刷性佳，電池片轉換效率能提升，正銀效率持續突破，性價比優異。2024 年客戶皆導向 N 型電池片，其轉換效率直接從原先 P 型的 22.5%一舉提升到 24.5%，因而受到市場的完全青睞，未來將快速取代 P 型產品，因此碩禾這階段莫不戮力以赴，全速加大力度開發這一 N 型 TopCon 的導電漿料產品，而且取得很不錯的成果。

②太陽能導電銲帶方面，目前產業已朝向 N 型轉換率模組發展，國碩科技針對 M10-N 型模組使用之 0.23、0.21mm 直徑圓型焊帶，現已進入量產階段並且大規模出貨給客戶使用。同時應用於下世代的 0BB-TopCon 模組用更細的小於 0.19mm 直徑之圓型焊帶已完成研發與測試，已通過主要模組廠之驗證，待模組廠正式量產而大量導入。

(2)低溫特用化學膠材

低溫固化材料部份，針對晶片封裝用固晶膠產品持續提升性能，從原先 LED 應用進一步擴展到功率元件(IGBT)與光電半導體(VSCEL)導熱固晶應用；生醫感測元件產品持續提升電極漿料感測性能與穩定性，除血糖外延伸至尿酸、膽固醇檢測應用；被動元件產品以車用電子應用為主，提升產品可靠度與極限環境下產品特性。

(3)半導體矽晶圓

國碩科技利用過去太陽能矽晶片之鑽石線多線切割加工技術以及化學清洗蝕刻技術，逐步建立起半導體矽晶圓基板的加工技術與清洗蝕刻製程。目前產品品質已達客戶需求並穩定生產交付客戶。產品尺寸主要為 12 吋矽晶圓；產品種類為測試級矽晶圓。未來更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水準以及製程的完整性以擴大市場。

(4)高效散熱解決方案

基於人工智慧(AI)與即時影像與資料處理等高效運算的需求，過去電路系統的習用的風扇強制散熱與熱導管或是熱導均溫板的搭配也面臨到挑戰，國碩基於過去精密加工以及低溫接合技術，針對高效散熱系統提供均溫板黏著關鍵材料以及微尺度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技術。可充分應對市場即將到來之千瓦級處理器模組。

(5)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導入大容量模組案場

原先以 G1 340W 模組為主流之案場,逐步被 M6, M10 較大面積之電池片

模組取代, 同樣是 60 片 M6 電池的模組增加到 380W, M10 電池的模組則增加到 410W。而這趨勢已大量導入到新的案場建置使用，在一定的面積下可以增加建置容量。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3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分佈	博士	8	7.21	6	5.22	6	5.66	6	6.06
	碩士	37	33.33	42	36.52	37	34.91	32	32.32
	大學(含大專)	57	51.35	59	51.30	56	52.83	54	54.55
	大學以下	9	8.11	8	6.96	7	6.60	7	7.07
	合計	111	100.00	115	100.00	106	100.00	99	100.00
平均年資(年)		8.8		9.08		10.3		10.9	

4.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318,943	328,727	336,684	354,114	371,25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8,347,818	6,731,111	3,940,087	6,912,033	6,372,003
(A)/(B)(%)	3.82	4.88	8.55	5.12	5.83

5. 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年	1.P型矽晶片效率提升－開發完成轉換效率達17.2%之高效率P型多晶矽晶片。 2.單晶開發－完成8吋P型及N型單晶成長。 3.完成9吋P型單晶成長。 4.低印重太陽能背面銀漿、高面阻高效正面銀漿及高貼合拉力背面鋁漿。
102年	1.長晶產能擴充，機台導入G5 Size。 2.多晶矽轉換效率達17.7%以上。 3.P型單晶效率及良率提升。 4.高拉力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5.低銀含量背面銀漿、低銀含量背面銀漿。 6.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7.LED銀漿。 8.被動元件端電極銀漿。 9.太陽能導電銲帶3BB量產。
103年	1.多晶－機台導入G6 Size，產出良率提升且產量增加，目標效率達18%以上。 2.單晶－N型亦持續開發中。 3.高拉力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太陽能導電銲帶產能擴充至200MW。
104年	1.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高效片持續研發。 2.透過矽晶片之切片技術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 3.高效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 7.太陽能導電銲帶4BB量產。 8.高效能太陽能導電銲帶開發。
105年	1.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5%，高效片持續研發。 2.鑽石線多晶切片技術開發，可使用70微米鑽石芯線進行切片加工。 3.單晶與多晶大尺寸晶片加工技術建立。 4.高轉換效率大於22%之N型單晶片拉晶技術建立。 5.鑽石線切片蝕刻技術開發。 6.砂漿切片機改裝為鑽石線切片機之設備升級技術開發。 7.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8.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改善。 9.太陽能導電銲帶產能擴充至800MW。 10.太陽能導電銲帶無鉛製程開發。
106年	1.鑽石線切片濕式蝕刻技術量產階段開發。 2.鑽石線切片無晶花蝕刻法開發。 3.低光衰減多晶晶片開發。 4.太陽能導電銲帶5BB量產。 5.太陽能無鉛導電銲帶用助焊劑製程開發。
107年	1.鑄造單晶製程開發。 2.低排放污染黑矽蝕刻製程。 3.使用鑽石線半導體晶圓切片技術開發。 4.鑄造單晶表面選擇性蝕刻處理技術開發。 5.太陽能導電銲帶產能擴充至1.5Gw。
108年	1.太陽能導電銲帶MBB技術量產開發階段。 2.8吋半導體矽晶圓之製造製程開發。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a.矽晶圓鑽石線切片技術開發。 b.矽晶圓倒圓邊、刻槽 (V Notch)、定向技術開發。 c.矽晶圓研磨、拋光技術開發。 d.矽晶圓清洗、蝕刻製程開發。
109年	1.矽晶圓邊緣拋光技術開發。 2.矽晶圓RCA清洗、包裝製程開發。 3.車用光學玻璃基板加工製程開發。
110年	1.極細間隙散熱鰭片元件製程開發。 2.矽晶圓再生製程開發。 3.超薄光學玻璃基板製程開發。 4. M6 MBB模組使用之圓型焊帶開發。 5.功率元件(IGBT)與光電半導體(VSCEL)導熱固晶材料開發。 6.血糖、尿酸、膽固醇檢測多合一電極材料開發。
111年	1. 8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之製程開發。 2.低晶圓翹曲度之鑽石線切片製程開發。 3.微尺寸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開發與設計。 4. M10 MBB模組使用之圓型焊帶開發。 5.圓扁型焊帶開發。 6.連續血糖監控生物相容性材料開發。 7.均熱板封裝黏著材料開發。 8.微型刀具長壽命塗層製程開發 9. 12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之製程開發。
112年	1.12吋矽中介層(Interposer)半導體矽晶圓之製程開發。 2.化學氣相沉積鑽石塗層摻雜技術開發。 3.均溫板真空腔微結構柱製程開發。 4.均溫板散熱微結構鰭片製程開發。 5.M6與M10 MBB模組使用之圓型焊帶大量供貨給模組廠。 6.M10之TopCon模組用0.23mm直徑之圓形焊帶研發與驗證成功。 7.光電半導體封裝用機能膜材開發。 8.高可靠度固態電容用導電膠材開發。
113年	1.浸沒式沸騰器微結構製程開發。 2.低溫固化機能性膜材塗料技術開發。
114年	1.M10之TopCon模組用0.23mm直徑之圓型焊帶大量供貨給模組廠。 2.0BB-TopCon模組用0.19mm直徑之圓形焊帶研發與驗證成功。 3.均溫板頂面直接成型散熱微結構鰭片製程開發。 4.AI加速器模組浸沒式蒸發器製程開發。 5.均溫板毛細微結構製程開發。 6.一體式雙面鰭片製程開發。
115年截至3月底	1.MCL微通道蓋板鰭片製程開發。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2.鑽石銅複合材料鰭片製程開發。 3.MMC歧管微流道結構製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太陽能關鍵材料與系統業務

①結合集團內材料，提高客戶使用量。跨入終端系統及電廠經營，掌握終端需求導入本公司材料產品與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積極發展國內大型電廠。

②無鉛、細線化印刷及高效率的正面銀漿，加強客戶認證及下單速度。

③太陽能導電銲帶方面，基於產業朝向高光電轉換率發展，國碩科技針對應用於新的 N-型電池之 0BB-TopCon 模組用更細的小於 0.19 直徑之圓型焊帶已完成研發與測試，已通過主要模組廠之驗證，待模組廠正式量產與導入。

(2)低溫固化特用膠材

除了低溫固化材料持續送樣通過客戶認證，針對既有銷售產品中汰弱留強朝大批量產訂單邁進。

(3)半導體矽晶圓

取得客戶品質認證，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4)高效散熱方案

透過代理商取得微尺寸散熱關鍵元件之客戶品質認證與性能測試報告。

(5)鍍膜微型刀具

透過委託代理切入目前 IC 載板與困難板材使用之刀具市場。

2. 長期計畫

公司經營多角化，產品多元化，發展材料產品，以為材料國碩奠基。建構自有品牌，並提高自有品牌的比重。

(1)太陽能關鍵材料與系統業務

①太陽能材料計畫，材料轉換效率及良率確實提高，著重在導電漿效率提升。

②全力發展國內大型電廠，轉投資經營具規模經濟的太陽能發電站，以為公司帶來每年度固定的收益。

③模組導電焊帶依產業技術藍圖，配合 TopCon 模組用產品之測試與送樣以及提高美國與印度市場的占比，持續開發新客戶。

(2)低溫固化特用膠材

建立半導體晶片、生物感測、被動元件等產品線的成套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進一步擴大及鞏固客戶訂單。

(3)半導體矽晶圓

持續提升矽晶圓製程能力與品質，逐步達到晶圓廠應用之各級標準。並取得客戶認證與穩定供貨。

(4)高效散熱解決方案

與客戶合作開發更高性能的微尺寸散熱關鍵元件；使之適用於新一代 AI 晶片、5G/6G 技術、或超高速 CPU/GPU 等運算單元的散熱元件。

(5)鍍膜微型刀具

完成 IC 載板與其他高階板材之解決方案，成為台灣主要的標竿技術者與供應商。

(6)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導入 N 型之 TopCon 模組案場

進一步增加單位面積的發電量，且對於陽光照度的靈敏度也提高，模組效能的衰退率也明顯的減少，將有助於投資回報率 IRR 的進一步提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地區		1,738,141	44.11	1,430,966	20.70	2,696,394	42.32
外銷	亞洲(註)	2,154,157	54.67	5,438,268	78.68	3,545,671	55.64
	美洲	61	0.00	42	0.00	84,157	1.32
	歐洲	1,115	0.03	0	0.00	190	0.00
	其他	46,613	1.19	42,757	0.62	45,591	0.72
	小計	2,201,946	55.89	5,481,067	79.30	3,675,609	57.68
合計		3,940,087	100.00	6,912,033	100.00	6,372,003	100.00

註：不含台灣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市場上雖無直接單獨對導電漿產品之量值進行統計，但可由每年太陽能電廠裝置量，計算每片太陽能電池片耗用之鋁漿、背銀和正銀三種導電漿；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太陽能導電漿料佔全球總量 8%~1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太陽能市場在 2024 至 2025 年經歷了爆發式增長後，2026 年增速預計將進入盤整期。市場發展已從單純追求裝機量，轉向更依賴各國電力市場改革（如配儲能要求）與建築整合能力。

近年來，由於中國太陽能廠商憑藉規模經濟與技術迭代（如全面轉向TOPCon）大舉擴產，導致產能利用率過剩，供應鏈持續洗牌整合。過去的低價競爭雖使歐美部分成本較高之老牌廠商面臨倒閉，但也引發歐美升級貿易壁壘。特別是 2026 年 4 月 1 日起，中國正式取消太陽能產品之出口退稅，此舉已終結了超低價模組時代，迫使廠商將成本轉嫁至售價，預計 2026 年模組報價將回彈，有助於汰除財務脆弱的劣質廠商，促進產業結構重組。

綜上，隨著太陽能光電相關成本持續降低的情況下，太陽能發電將更廉價，而其擁有乾淨且具有更高可靠度，太陽能發電取代傳統發電方式將指日可待，整體而言，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4. 競爭利基

(1)太陽能導電漿，導電漿材料占太陽能電池成本約 20%，對效率及品質影響甚鉅，在成本控管及技術日漸進步下，各大客戶印重持續降低，致裝置量雖然增加，全球太陽能導電漿使用量並未隨之增加。在太陽能產業嚴峻的競爭下，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產品品質及成本控管，持續推出高效率且具競爭能力價格之漿料，並與杜邦公司簽屬非專屬專利授權合約以示本公司對專利之尊重亦有助於消弭客戶疑慮及擔憂，避免日後專利訴訟困擾。

(2)生醫與其他電子關鍵原物料開發--低溫特用材料

有鑑於電動車與臉部辨識的高度發展，對於固晶膠的需求有逐年增長的趨勢，我司經過多年在 LED 晶片散熱方面的開發經驗，針對高功率晶片固晶與散熱需求已有相對成熟之產品，性能上可與國外大廠匹敵，預計成為後續推廣之核心產品。隨著人工智慧 (AI)、生成式 AI、高效能運算(HPC)、5G/6G 通訊、汽車智能輔助系統和工業應用等之快速發展，使得先進製程晶片的需求不斷上升。半導體 EUV 的導入，更使製程線寬從 7 nm 到目前的 3 甚至是 2 nm；電晶體數量越來越多，熱設計功耗(TDP)也隨之越來越高，伴隨而來的高發熱量也急需更先進的散熱製程與材料來解決上述的散熱問題。我司新開發的散熱微結構/鰭片製程，正好能應用於高 TDP 的 3C、伺服器、通訊及車用等用途上，廣泛的應用可更快速地減少上述晶片的熱堆積，提升各類產品的性能與穩定性。生醫感測元件部分，目前除積極擴大在原有的血糖測試片用銀/碳/絕緣膠外，另外開發成功尿酸、膽固醇試片電極材料的產品，並透過與客戶密切的合作開發來強化客戶的黏著度。

(3)太陽能導電銲帶方面，目前 M10 TOPCon 模組使用之圓型焊帶，現已進入量產階段並且穩定出貨給客戶使用，預計 2025 年 Q2 客戶產品型別將全面更換為 M10 Topcon 產品，M6 PERC 產品將逐步退出市場，目前針對 0BB-Topcon 產品配合客戶測試與認證，此預計將於 2026 年 Q2 開始

小量出貨。

(4)本集團積極投入開發國內大型太陽能電站，透過經營太陽能電站，跨入終端系統，可協助導入本集團擁有之產品，並與太陽能電池廠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除太陽能電廠外，光電搭配儲能已是再生能源市場趨勢，本集團亦積極跨入儲能產業，完整能源市場佈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極佳成本控制及彈性製造能力，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本集團之產品品質仍可靠穩定，並有效控制成本，長期以來在市場區隔定位策略下，能獲得客戶認同，並與客戶穩定成長。

②.本集團擁有堅強的技術研發團隊，藉由相關材料核心技術，積極投入高效能太陽能模組導電焊帶、鍍膜產品及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等，並陸續開發完成。

③.本集團能提供客戶相關材料解決方案，除善用台灣完整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之資源，亦於中國大陸鹽城成立子公司就近服務中國大陸之太陽能電池廠商，相較其他國外大廠具有成本優勢。

(2)不利因素

①.太陽能產業朝平價上網為目標，降低成本為客戶的首要目標。

因應對策：

a.以技術服務為導向，快速解決客戶問題，包括可靠度及耐候性，甚至外觀特性的美化，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

b.以協助提高轉換效率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例如協助開發縮小電極網印線寬技術以增加電池面受光面積，或協助調整製程參數等，增加產品良率。

c.因材料產業進入門檻高、演進快，故成功因素不易被複製，且導電漿料佔電池成本不高，節省幅度有限，而品質及服務才是關鍵，以客群基礎而言，新進之競爭者採削價競爭策略不一定能佔到便宜。

②.本集團之銷售多數為外銷，因此存在國際匯兌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之主要原料係改採美元計價以自然避險，其餘將採取外匯選擇權與預售遠匯等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之影響。

③.太陽光電產業受政府能源政策影響，而政府政策常又受到各國政經情勢及財政收支狀況影響，波動性大。

因應對策：

a.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分散客源集中度，以穩定大量生產、快速供應及合理價格為目標，並迅速提升市佔率與規模經濟，使單位生

產成本下降。

b.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過程中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提升附加價值並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增加客戶競爭力。

c.除利用既有客戶基礎拓展正銀漿市場外,亦隨著太陽能電池主流產品之進展,開發不同產品線。

6. 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

聯合國氣候行動峰會警示目前全球暖化速度大幅超越 10 年前的預測,並呼籲各國提出具體行動。同時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報告指出地球上升的溫度一旦超過 1.5°C,將帶來嚴重的後果。目前普遍認為人類活動導致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溫室氣體排放增加,是全球暖化主因,因此減少二氧化碳與節約能源是目前刻不容緩的的任務。主要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水力、風力及生質能源等,其中太陽光無污染、隨處可得、取之不竭。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數據,到了 2025 年,全球將近三分之一的電力將來自再生能源。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光電產業支持態度更為明確,除制定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發電之比重外,國際大廠亦紛紛要求供應鏈廠商使用綠電。在此一趨勢下,本集團積極投入電站投資以盡地球公民的責任,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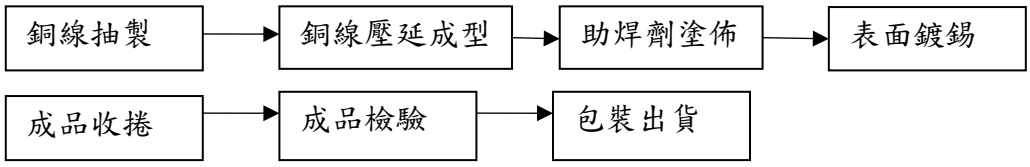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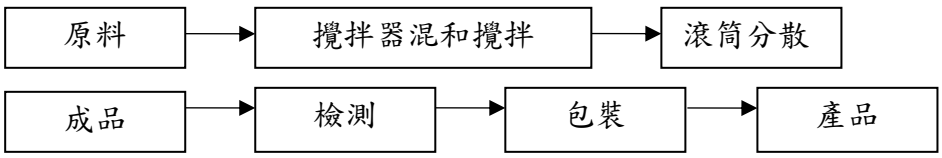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太陽能導電銲帶	太陽能模組材料。
太陽能導電漿	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太陽能導電銲帶



(2)太陽能導電漿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金屬粉末	A、B、C、D、E、F、G、H、S 公司	良好
溶劑	L 公司、M 公司	良好
樹脂及其他添加物	N 公司、O 公司、P 公司	良好
散熱材料	T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2,856,703	46.74	無	E 公司	2,212,323	37.02	無
2	S 公司	1,933,254	31.63	無	T 公司	800,009	13.39	無
	其它	1,321,850	21.63	-	其它	2,962,926	49.59	-
	進貨淨額	6,111,807	100.00	-	進貨淨額	5,975,25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新增供應商主要係商品買賣業務，因客戶要求的產品指定某一供應商之原材料。

2. 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D 公司	-	-	無	AD 公司	830,690	13.04	無
2	AA 公司	2,160,296	31.25	無	AE 公司	596,662	9.36	無
3	AC 公司	826,973	11.97	無	AA 公司	585,715	9.19	無
4	AE 公司	137,249	1.99	無	AC 公司	262,874	4.13	無
	其它	3,787,515	54.79	-	其它	4,096,062	64.28	-
	銷貨淨額	6,912,033	100.00	-	銷貨淨額	6,372,00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全年度銷售超過百分之十客戶變化主要係因本年度隨著子公司新產品AI散熱材料銷售顯著成長，帶動特定客戶採購金額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95	88	86
	間接人員	328	312	304
	合　　計	423	400	390
平　均　年　歲		42.46	43.24	43.65
平均服務年資		10.02	10.7	11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2.07	1.67	1.71
	碩　　士	17.37	17.60	17.59
	大　　專	65.43	66.58	66.24
	高　　中	14.29	13.22	13.52
	高中以下	0.84	0.93	0.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

1.空氣污染管理

國碩集團各廠區依製程需求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取得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並依規定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2.廢水污染管理

國碩集團各廠區的製程廢水進行前處理後和生活污水納管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各項管控措施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辦理。

3.廢棄物管理

依規定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備文件，並依規定進行清理申報、產能及廢棄物產出申報。

4.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空氣污染防制費、廢水處理費、土壤與地下水整治費等皆定期繳納，固定污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廢水前處理設施、廢棄物清理流向皆依法申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5.環保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類別	114 年度
國碩 碩禾 禾米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運費	3,273,614
	空氣污染防制費	63
	廢水污染防治設施維運費	1,715,546
	廢污水處理費	845,230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費	790,493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費	105,840

6.公司各廠已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並依政府機關及環保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業務。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現有污染防治設備皆定期進行維修保養，監測儀表皆依規定校正，使污染防治設備運作正常，並依法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執行廢氣排放管道檢測、廢水水質檢測，以確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法規之排放標準，減少對環境之污染與衝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14 年未再新增污染防治設備。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污染糾紛事件。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國碩科技為專業的太陽能專用導電銲帶製造商，提供了高導電效能、低降伏強度、高銲接特性等重要功能。國碩集團結合旗下公司所生產的高品質太陽能材料，提供客戶高效能的太陽能發電模組，並提供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的評估建議、設計、送件申請、建造、設備登記等服務，完成系統建置及售電作業，達到節能及減碳兩項雙贏目的。

此外，國碩也投入研發各類材料的切割、矽晶圓研磨等製程，並提供客製化晶圓基板代工的服務。

本公司為善盡環境保護及遵守法規之污染防治規定，本公司透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PDCA 流程進行持續改善，並因應 2015 年國際間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 改版為 ISO 14001:2015，於 2016 年完成 ISO14001:2015 系統改版驗證(驗證單位：SGS；證書編號：TW01/00979.00），並於 2025 年 8 月順利通過 ISO 14001:2015 三年換證，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在符合環保法令規範與 ISO 國際標準之前提下，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公司已於 2023 年通過 ISO 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第一次定期追蹤驗證。最新證書效期自 2025/08/21~2028/08/21。


Certificate TW01/00979.00

SGS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ISO 14001:2015

Certificate TW19/10161

SGS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ISO 45001:2018

（六）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

因應客戶需求，公司已建立綠色產品有害物質管制程序相關規定，必要時委託第三公證單位檢驗產品並出具檢測報告，以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要求，包括歐盟的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等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人權政策：

1.本公司重視員工性別平等議題，除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外，並保障員工權益，公平對待所有員工。

2.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且依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

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等，並制定國碩人權政策，同時與供應鏈夥伴共同遵守。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編製工作規則及內部各項管理規章，定期舉辦勞資會議，114 年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進行雙方之溝通與協議，傾聽勞方代表聲音，維護員工權益，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提供資訊平台使用，保障全體同仁之基本人權，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本公司員工尚未成立企業工會，亦無訂立團體協約。114 年無發生歧視事件、無發生重大強迫及強制勞動事件，無勞資爭議，無違反勞動法令，零裁罰。

3.執行方針：

(1)提供安全與健康且零騷擾的工作環境。

(2)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3)禁用童工。

(4)禁止強迫勞動，不鼓勵超時工作。

(5)保障原住民、婦女、移工、技術生、實習生、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的勞動權利。

(6)遵守勞動法規，不侵害勞工權益。

(7)按時給付工資，維持員工足夠生活所需。

(8)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平衡。

(9)鼓勵員工勇於表達意見，提供匿名網路平台回饋改善建議。

(10)定期檢視符合勞動市場薪資，提高員工福利。

4.人權具體管理方案：

(1)人權盡職調查：每年配合 ESG 報告書撰寫，針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議題蒐集，包括基本人權、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健康、薪資福利等人權相關議題，透過風險評估工具，評估風險等級。114 年度，進行 3 次問卷調查，分別針對下表議題進行評估：

問卷類型/季度	Q1	Q2	Q3
霸凌議題	V		
性騷擾議題		V	
身心平衡			V

(2)透過勞資會議或問卷調查，了解員工重視的議題，並制定減緩補救措施與追蹤改善成果。

(3)舉辦教育訓練：員工入職或不定期，人資單位會在公司教育訓練系統，進行相關課程訓練，包括：符合法令的公司制度介紹、工資計算方式與發放規定、申訴機制介紹與申訴平台、職場霸凌之雇主義務與法令責任、性騷擾防治課程介紹等課程，提高人權意識，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

(4)職場多元化:本公司致力提供具尊嚴與安全的工作環境，落實僱用具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

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出生地、身心障礙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待遇。

指標	百分比	119 年目標
女性占總員工(%)	32.10%	-
女性占所有主管(%)	34.88%	-
女性占高階主管(%)	30.00%	35%

（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人才不只是公司重要的資產，更是企業永續發展的根本，為吸引及留任人才，國碩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並提供符合同仁需求的福利制度，如休假制度、團體保險、健康護理、學習成長環境、員工持股信託、退休金及健康職場等多元措施，保障員工權益。

福利項目			
●年終獎金	●年度旅遊補助	●員工健檢	●事假
●季獎金	●婚喪喜慶補助	●社團活動	●病假
●績效獎金	●生育補助	●家庭日活動	●公假
●員工紅利股票	●住院補助	●慶生會活動	●婚假
●退休金提撥	●教育訓練補助	●購書補助	●產假
●勞健保	●在職訓練	●特約商店折扣	●喪假
●壽險	●雙軌晉升管道	●哺（集）乳室	●產檢假
●意外險	●年節贈禮	●健康職場	●陪產假
●醫療險		●醫護室	●生理假
●持股信託			●安胎假
			●志工假

2.薪資福利：除了固定薪資外，我們不吝於分享公司營運的獲利表現，整體薪酬維持在同業水準之上，根據部門和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季獎金及績效獎金等福利制度。我們依法設立福委會，提供年度旅遊補助，在職教育訓練，員工紅利股票，定期員工健檢，社團活動，婚喪喜慶補助，產假及陪產假，購書補助，教育補助及各種特約商店折扣等福利。自 111 年 7 月起將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公司相對提撥本薪 100%，加強留才與吸引外部人才加入。114 年通過內部薪資管理辦法，明訂以員工酬勞總數 20-80%間做為基層

員工薪資調整，114 年度公司雖未有盈餘，仍提撥總加薪數額的 60%用於基層員工。

3.休假制度：根據勞基法提供制度化的休假規定，讓同仁可彈性地運用各種假別，保障同仁在工作之餘能享有適當、充分的休息權。

4.保險保障：我們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外，更為員工規劃各種保險，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增加員工整體之保障，讓同仁在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5.健康護理：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的身心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設立醫務室，定期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護理師到廠進行臨場服務，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不僅為同仁的健康把關，更能幫助同仁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6.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有效培育員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公司有完善之訓練及學習管道，定期舉辦內部各項專業職能、管理、環安衛、自我啟發等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並不定期派員工至國內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為讓同仁獲得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增加員工自我知識與觀念，國碩積極規劃員工訓練課程。114 年員工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業務行銷、通識訓練、自我啟發訓練、管理訓練及資訊，共分為 7 大訓練體系。

114 年員工訓練課程數、訓練總時數				
課程類別	人數	時數	堂數	課程數占比
1.新進人員訓練	62	92	18	12%
2.專業職能訓練	162	352	27	19%
3.業務行銷	508	976.5	53	37%
4.通識訓練	425	572.5	19	13%
5.自我啟發訓練	122	122	8	6%
6.管理訓練	679	583.5	15	10%
7.資訊	116	70.5	5	3%
總計	2,074	2,769	145	100%

開辦課程中，以「通識訓練」類佔全年度辦訓總時數的 21%，在該項訓練體系中，特別將法遵、人權、反貪腐及誠信經營等重要議題，列入課程項目，114 年已開辦的課程及時數如下表列。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法遵課程	內線交易	0.5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人權訓練或宣導	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霸凌)	3.5
	3C 族如何保健靈魂之窗	1
	一夜好眠 紓壓放鬆小技巧	1
	你累了嗎...? - 慢性疲勞成因	1
	避免成為小腹人-久坐肥胖	1
反貪腐訓練/誠信經營	誠信守則宣導課程	0.5
資安訓練	資訊安全教育宣導	0.5

『近三年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統計範圍:編制國碩員工)							
員工類別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高階	員工總數	2	9	1	4	3	9
	訓練總時數	36.6	78.8	28.0	21.0	51	115.5
	每名員工受訓時數	18.3	8.8	28.0	5.3	17.0	12.8
經理	員工總數	4	8	9	20	6	12
	訓練總時數	134	81.5	234.0	179.0	132	124
	每名員工受訓時數	33.5	10.2	26.0	9.0	22.0	10.3
一般員工	員工總數	54	111	47	98	43	89
	訓練總時數	924	1,248.5	965	1,391.5	830	1,195.5
	每名員工受訓時數	17.1	11.2	20.5	14.2	19.3	13.4
年度員工總數		60	128	57	122	52	110
		188		179		162	
年度訓練總時數		1,094.5	1,408.5	1,227	1,591.5	1,013	1,435
		2,503		2,818.5		2,448	
年度每名員工受訓時數		18.2	11.0	21.5	13.0	19.5	13.0
		13.3		15.7		15.1	

『近三年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統計範圍:編制國碩員工)							
員工類別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註：每個類別每名員工受訓時數 = 每個類別訓練總時數 / 該類別員工總數							

7.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原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就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因提撥舊制專戶餘額，足以支付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已於 114 年 9 月依法辦理舊制年資結清工作，同時關閉勞退舊制帳戶。

目前所有勞工均適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114 年度提撥新制退休金認列金額為新台幣 4,284 仟元。

本公司設有退休管理辦法，明訂一般同仁與委任經理人退休規定。另配合勞動基準法的修正,訂有延後退休制度,凡在公司服務年滿 65 歲員工，得以個別協商約定繼續工作，至少可再延後退休一年以上。

8.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針對員工工作環境每半年委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監測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測定內容依現場作業類型而定，並定期將檢測結果公布於廠內電子公佈欄公告同仁週知。

(2)為確保員工之作業安全，廠區內既有之工作活動由工安單位定期執行稽查工作，對於不符合事項開立稽核缺失並限期改善，無法透過工程控制與行政管理改善之缺失將配發作業人員個人防護具，並定期訓練人員穿戴與保養方式。呼吸防護具管理依照職安署針對於 110 年規定，對使用防護具之同仁執行呼吸防護措施與管理事宜，以確保使用不適當的呼吸防護具而降低防護效果。廠區內若有變更（機台設備、廠區配置…），需依變更管理辦法於變更前完成相關評估流程後（變更作業管制表、環境安全衛生影響評估檢核表…等），始得執行變更。入廠之承攬商須依承攬商環安管理辦法提出申請，未經環安單位許可之作業活動不得進廠施作，嚴格把關以確保同仁之安全。

為善盡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社會責任，本公司於 2018 年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原 OHSAS 18001)並取得第三公證單位之驗證發證，積極強化本公司在安全方面之表現。

9.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為使全體員工了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特制定各項經營管理制度相關辦法及福利措施，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並在全體員工認同始終如一遵循依各項規則執行遵守，其中行為規範內容如下：

(1)我承諾任職期間應依公司辦法規定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配偶、血親、姻親或共同居住者不正之利益。

(2)我承諾任職期間，不要求、期約或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利益或費用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接受之：

①屬公務禮儀。

②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③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或對本公司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

④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我承諾與職務有利害關係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呈報直屬主管；如無法退還時，會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由公司行政處處理。

(4)我不會接受來自客戶或供應商請託關說，因而就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為其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5)如有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願依公司規章懲處，如涉及刑責，亦同意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10.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財務與投資部 1 人

美國會計師執照：財務與投資部 1 人

11.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每 3 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114 年度召開 4 次勞資會議，進行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雙方之溝通與協議，傾聽勞方代表聲音，維護員工權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114 年無發生歧視事件、無發生重大強迫及強

制勞動事件，無勞資爭議，無違反勞動法令，零裁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其他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目的：

面對商業競爭與全球化的挑戰,資訊安全與營運資料保護已是企業永續發展與維持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石；為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公司致力於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防禦能力，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系統、資料、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及資訊系統作業正常運作。

為落實永續發展，保障公司機密資料，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執行資安政策佈達與建立溝通機制，有效防止資訊遭竊取、竄改、滅失或遺漏，除了保障資訊的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之外，更要求能符合相關資訊安全標準或法規。

2.資訊安全適用範圍與對象：

適用於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範圍包含各營運據點同仁及接觸集團內部資訊之委外廠商。

3.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1)公司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建立與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每年固定召開會議，負責審議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之有效性及資訊安全重大決議事項，並協調分配資訊安全所需資源。

(2)資訊安全管理小組主要負責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劃、建立、實施、維護、審查與持續改善，並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於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提報。

(3)資訊安全管理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檢討(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向董事會作報告)。

(4)本公司依上市上櫃資通安全指引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決議並公告設立資安專責單位，資安專責單位包含一位資安專責主管及一位資安專責成員，主要負責公司企業整體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內外部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並定期向「資訊安全管理小組」匯報工作進度，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呈報年度資安辦理情形。

4.資訊安全目標和政策與相關方案：

(1)資訊安全目標：

①維持公司企業營運業務的穩定性和持續性，避免系統中斷或其他資安

事件造成營運損失。

②對公司企業之營業秘密等機敏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降低發生毀損、竊取、洩漏、竄改、濫用以及侵權等資安事件之衝擊與風險。

③持續提升公司企業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2)資訊安全政策：

①確保公司資訊的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管理制度與流程的合規性(Regulation Compliance)。

②從組織、人員、流程、技術四大面向強化縱深防護能力，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持續營運。

③定期因應內外在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風險管理措施及資安事件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④落實機敏資料保護及資料備份/還原作業，避免因人為疏失、或蓄意作為、或自然災害，資訊資產遭致不當使用、竄改、毀損等，影響業務運作，造成公司權益及競爭力之損害。

⑤辦理教育訓練，同仁應確實參與訓練，以提高同仁之資訊安全意識及個人資安防護能力。

(3)資訊安全之範圍：

①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②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③網路安全管理。

④系統存取管制。

⑤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⑥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⑦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⑧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⑨資訊安全稽核。

(4)資訊安全的原則及標準：

①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資訊安全作業程序、以及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②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對於電腦病毒應採取偵測及防範措施，對入侵及惡意攻擊應建立主動式入侵偵測系統，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③為預防本公司遭遇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將造成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劃之政策。

(5)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①資訊單位接收帳號申請單後，建立「使用者帳號」。

②電腦資料及設備，不得任意破壞、攜出、外借、不正當修改，以維護資料完整性。

③禁止使用無版權軟體。

④進入主機後，若作業結束或長時間不使用機器時，應退出機器，以免資料機密外洩，為別人所破壞或造成當機之困擾。

⑤離職或新舊職務交接時，由資訊單位衡量資料相關性作適當處置。

⑥電腦設備無法正常作業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以便檢查或維修。

5.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1)主機系統安全：

①為確保主機作業平台及資料庫之安全，使操作程序標準化，應不定期檢查主機狀況及委外定期保養，且重要主機需有備援或備份機制。

②時常檢查電腦是否有不明程式啟動執行，不要開啟無法確定及不必要的服務，如.zip，.exe，.scr，.vbs…等，避免遭受植入木馬程式。

③定期檢視更新系統安全修補、防毒軟體及防毒碼，保持更新至最新狀態，勿自行關閉系統自動更新程式，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④個人電腦不使用時，需採用密碼保護、鎖定或登出離線等安全措施。

⑤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tunnel 相關工具或任何有危害單位網路、設備及造成網路壅塞佔用頻寬等軟體及架站軟體(FTP)作私人用途。

(2)網路安全與電腦病毒防範：

①為確保網路服務及使用之安全，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且不定期發佈相關網路安全宣導。

②所有電腦皆需安裝公司所購買正式版權的防毒軟體，進行電腦的防制及定期偵測，防止電腦病毒等惡意軟體的侵入。

(3)日常作業之安全管理：

①資料備份：

A.定期對重要資料進行備份作業，以防發生意外或儲存媒體失效。

B.備份資料除存放在主作業區之外亦需有異地的備援機制存在，以防主要作業場所發生意外。

C.每年進行備份資料的還原回復作業，以確保備份資料的可用性。

②密碼設定原則：

A.電腦設備應設定帳號密碼並定期檢查，密碼建議每3個月更新一次。

B.核心系統設定原則密碼建議長度至少8個字元，且包含文數字特殊符號等。

③環境安全管理控管：

為確保相關設施之安全，非單位指定之人員不得擅自進入機房或使用相關資訊設備。

(4)網路安全規劃與管理：

①網路安全規劃：

A.應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網路連線作業，且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

B.對於跨組織、地區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

②防火牆安全管理：

A.與外界網路連結的接口應加裝防火牆，以控管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B.防火牆應由網路管理員管理且禁止由遠端登入，以避免登入時資料遭竊取。

③伺服器資訊安全管理：

A.設定防火牆以控管外界與單位內網路間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並關閉不使用的通訊埠，以避免病毒感染及駭客攻擊。

B.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伺服器主機，應避免外界直接進入資訊系統或資料庫存取資料。

C.伺服器主機管理之安全性，應視需要之使用情況，加密通道（VPN）等各種安全控管技術。

D.各單位開發之系統及網站(含委外開發)等運作中系統及網站亦會定期進行必要的系統及網站弱點掃瞄。

E.重要系統設定檔、網頁資料、伺服器檔案、資料庫及機敏性檔案資料均應訂定備份週期，並依據週期執行系統排程或手動備份。

(5)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①公司主機伺服器、統一安裝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並定期檢視更新狀況。及時派送系統安全性漏洞的修補程式，確保安全性修補作業完善。

②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統一安裝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並定期檢視更新狀況。及時派送系統安全性漏洞的修補程式，確保安全性修補作業完善。

③郵件系統建置垃圾郵件過濾功能、惡意郵件偵測功能、提升整體郵件資訊安全。

④應用系統及資料庫，每日進行資料備份，符合 3/2/1 資料備份原則，3 份備份、2 種媒體儲存、1 份異地存放，每年定期實施系統資料還原演練作業，並監控每日備份結果，以確保資料儲存安全性。

⑤各部門移除管理者權限，使用公司授權之合法軟體，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無法安裝使用，以確保公司軟體授權合規性，並降低使用非法軟體感染病毒、後門程式之風險。

⑥資訊系統業務委外時，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潛在安全風險，並與廠商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保密協議。

(6)網路安全管理

①公司對外服務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並限制存取端口阻斷惡意連線，並定期檢視異常連線報告。

②公司對外網路佈署七層式防火牆，過濾所有進出封包流量，針對違反網路安全之流量進行阻絕，並定期檢視異常報告進行分析處理。

③管控員工私人電腦設備，針對非公司合法電腦裝置進行偵測及阻絕，以避免私人設備接入公司網路竊取公司機密資料。

④建置內部防火牆，達成防禦縱深目標，保護公司各部門重要資訊，避免遭受外部駭客惡意攻擊，並進行應用程式存取控管。

⑤管理公司筆記型電腦進行對外資料分享的行為，以避免員工攜出筆記型電腦，洩漏公司重要機密資訊。

(7)系統存取控制

①員工新進、調整職務及離職時，需上系統提出申請，通知資訊中心執行使用者之新增、調整或刪除其使用權限，確保系統存取安全。

②公司對外網路佈署七層式防火牆，過濾所有進出封包流量，針對違反資訊系統必需設定帳號密碼，使用者通行密碼應符合安全原則，密碼需符合長度及複雜度之原則，並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改系統密碼。

③內部相關應用系統依照人員工作需求，由使用者登入系統提出資訊系統帳號申請單，再經由相關主管進行審核，最後由資訊中心進行系統權限設定。

④針對廠商系統建置及維護作業，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權限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帳號、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核發短期或臨時性之系統帳號、密碼供廠商使用，需事先申請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⑤在公司外部欲存取公司內部資料時，導入雙因子認證機制，確保連線的安全性。

(8)人員使用安全教育與訓練：

①針對新進員工需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及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並遵守公司相關資訊安全規定。

②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及 eLearning 教學，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的重要性，與防範各種可能會發生的資訊安全意外。

6.114 年度執行情形：

(1)於 114 年 6 月及 11 月排定兩次委外執行弱點掃描作業，針對檢測結果中的高風險項目進行改善，透過強化措施持續提升資安防護品質。

(2)在 114 年上下半年各進行一次的社交工程演練，模擬駭客的釣魚郵件，檢測員工資安風險意識，輔以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來提升同仁對於資安的意識及警覺性。避免受到社交工程之危害以致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3)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加入資訊安全課程項目，且建立 e-Learning 學習課程，另不定期的資訊安全教育宣導，以加強員工資訊安全認知及尊重智慧財產權概念，保護個人及公司資訊。

(4) 114 年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皆有外派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5)加入資安聯盟及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達成資安聯防作業。

(6)不定期發佈有關病毒及駭客相關郵件訊息，提升同仁對於資安的意識及警覺性。

(7)公司於 113 年導入新的備份管理系統，依 3-2-1 備份原則，為企業進行資訊系統的全面性保護。

(8)公司於 113 年 6 月導入端點防護 XVR 系統，監控內網 Core Switch、DMZ Switch 的網路活動。且透過部屬 Agent、Sensor 監控內網，以了解內網的網路活動狀態，便以查找有無異常連線、惡意行為的軌跡，可讓相關人員及早檢查及發現。

(9)公司於 114 下半年更換新的 VPN(虛擬私人網路）雙因子認證機制，進一步提升資安的保護。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碩	合作協議書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百慶建設(股)公司&日運綠能(股)公司	2020/03/24-2025/03/24	日運綠能台南七股下山子寮漁電共生合作協議書	無
	授信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2-2025/07/07	授信額度合約(新台幣 2.5 億)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2-2026/04/30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 7 億元)	無
	授信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9-2025/12/18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 7.0720 億元)	無
	授信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7-2026/06/30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 7.0337 億元)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021/08/01-2027/12/31	台玻台中廠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021/08/16-2027/12/31	台玻桃園廠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021/08/16-2027/12/31	台玻鹿港廠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021/08/16-2027/12/31	台玻鹿港平板廠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021/08/16-2027/12/31	台玻新竹廠	無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騰楊營造 (股)公司	2025/07/04-2045/07/03	新埔鎮創奕智能科技產業園區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工程採購契約	無
	開發協議書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	2025/07/04-2045/07/03	創奕智能科技產業園區共同委託開發協議書	無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9/01-2035/08/31	保護性鍍膜製程技術開發與功能檢測小聯盟計畫契約	保密條款
	授信額度	上海商銀北新竹分行	生效日: 2022/05/17	中期授信額度合約(新台幣 7 億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847,749	6,275,187	(572,562)	(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8,306	6,383,466	805,160	14.43
無形資產	328,653	339,527	10,874	3.31
其他資產	3,203,602	3,468,371	264,769	8.26
資產總額	15,958,310	16,466,551	508,241	3.18
流動負債	2,556,986	3,048,608	491,622	19.23
非流動負債	4,908,499	5,037,416	128,917	2.63
負債總額	7,465,485	8,086,024	620,539	8.31
股本	3,509,057	3,509,057	-	-
資本公積	1,699,864	351,158	(1,348,706)	(79.34)
保留盈餘	(1,188,487)	(154,388)	1,034,099	87.01
其他權益	(166,303)	(137,630)	28,673	17.24
非控制權益	4,638,694	4,812,330	173,636	3.74
股東權益總額	8,492,825	8,380,527	(112,298)	(1.3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資本公積：主係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2)保留盈餘：主係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本期淨損影響所致。				

註：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財務狀況，以合併財務資料填列。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業已完成，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與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912,033	6,372,003	(540,030)	(7.81)
營業成本	6,527,277	5,743,918	(783,359)	(12.00)
營業毛利(損)	384,756	628,085	243,329	63.24
營業費用	1,096,414	1,133,098	36,684	3.35
營業淨(損)利	(726,295)	(500,808)	225,487	3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554)	(280,610)	(119,056)	(73.69)
稅前淨利(損)	(887,849)	(781,418)	106,431	11.99
所得稅費用	(47,483)	(65,359)	(17,876)	(37.65)
本期淨利(損)	(935,332)	(846,777)	88,555	9.47
其他綜合(損)益	19,578	101,207	81,629	41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5,754)	(745,570)	170,184	18.5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合併公司太陽能導電漿及新增 AI 散熱材料銷售量增加，致使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2)營業淨損減少：因合併公司毛利增加致本期營業淨損減少。

(3)營業外淨支出增加：主係本期認列兌換損失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財務績效，以合併財務資料填列。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15 年將持續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及太陽能導電銲帶銷售。台灣政府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其中再生能源占比將提高至六成至七成，為達此目標原太陽光電在 2025 年裝置量達 20GW，加上 2030 年前年增 2GW 至 30GW，使風光電累積裝置量達 40GW。台灣再生能源發電目標占比達 20%，對於電網饋線、調頻、調度等衝擊加劇，更突顯儲能系統的重要性。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預估電廠工程服務佔營收比將持續提升外，亦跨足耕耘儲能系統及售電市場，使公司整體營運更加穩健。另外子公司碩禾電材導電漿料因未來一年預期仍以大尺寸太陽能晶圓為主流，朝線型愈細發展，碩禾公司致力研究發展高效正面銀漿產品，除原有 P 型導電漿產品外更朝向 N 型導電漿發展，並積極拓展一線大廠客戶，以維持市場之競爭力，估計可維持一定市場佔有率，並為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主要來源，銷售目標可望穩定維持。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因投資及融資活動全年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50,631	37,634	(417,874)	1,570,391	-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期末應收票據減少，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合併公司中長期銀行借款增加及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增加，致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全年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70,391	(53,772)	745,127	2,261,746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估營業獲利，惟原料付款週期較短，而相對應的應收帳款回收週期較長，致使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
 (2)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生產設備支出增加，以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長短期借款還款，而產生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因集團子公司預計對外釋股帶來現金挹注產生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基於公司長期營運目標及策略等因素，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主要係以光電材料、國內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電動車及能源材料之投資案為主，本公司積極朝向光電材料發展，透過材料開發無須過高資本支出之特性，並配合市場趨勢與本公司於材料領域之核心技術，創造更高之報酬率，目前轉投資公司碩禾電材屬太陽能產業鏈之上游材料。華旭公司跨足半導體產業及 AI 伺服器散熱材料及元件，已逐步拓展台灣客戶群，藉以降低來自中國市場降價競爭的衝擊。碩禾電材公司研發之電動車以及儲能使用之碳矽負極也開始積極送樣，在能源材料之佈局開始產生效益，未來並逐漸茁壯貢獻本集團新的獲利來源。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公司，114 年整體營運呈獲利，主要因持續產品精進與優化，進而完成提高售價提升獲利效率所致。展望 114 年，禾米特材積極拓展同質產品的相關客戶群，並延伸新產品，以客製化產品服務為導向。

本公司子公司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營運獲利，係因持有台南七股區漁電共生案場土地而賺取租金收入所致。

本公司子公司碩禾電材公司 114 年整體營運呈為稅後淨損 699,885 千元，碩禾電材公司主要產品正面銀漿，114 年度全年營收雖未有提升，但因新增 AI 伺服器散熱材料之銷售致整體毛利率上升。正銀產品因高轉換效率的特性及高性價比，且正銀漿佔電池片生產成本比重高，對電池片效率影響最甚，客戶使用上仍以效率為主。

碩禾電材公司轉投資之禾迅綠電公司於 114 年度因持有之電站穩定發電，營運獲利以挹注碩禾電材公司營運所需；114 年因禾迅綠電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原建置中之海外電場不符合市場需求，並規劃拆除重新建置，故認列減損損失，禾迅綠電公司 114 年營運呈為稅後淨損 180,783 千元。未來仍繼續以更謹慎保守態度面對電站經營，持有高效益電站獲取穩定收益。

碩禾電材公司轉投資之華旭公司過去受到中國能源政策及中美貿易戰影響，鑽石線及跨足半導體產業未如預期成長；惟華旭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增加產品項目並提升產品品質亦強力控制成本縮減支出，以增加營收來源並提升毛利，114 年度稅後損失已持續減少。華旭公司 114 年轉投資碩通散熱公司，新增 AI 伺服器散熱材料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仍以光電材料、國內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及能源材料之領域為主，除擴大目前轉投資之成效，並透過發掘新市場趨勢，尋求高成長前景佳之新興產業，並持續開發太陽能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掌握下游需求，擴大

公司整體獲利空間；持續佈局能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併利息費用	123,895	82,549
合併稅前淨利(損)	(887,849)	(781,418)
合併利息費用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13.95	10.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82,549 仟元及 123,895 仟元。利息費用減少因子公司部分資金以發行公司債支應而減少與銀行中長期借款所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匯兌利益(損失)	169,226	(99,921)
稅前淨利(損)	(887,849)	(781,418)
匯兌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19.06	12.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9,921)仟元及 169,226 仟元，113 年匯兌利益佔稅前淨損 19.06%。114 年匯兌損失佔稅前淨損 12.79%。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的影響。

子公司碩禾公司之銷售及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且因碩禾公司對子公司收款時程較長，故仍呈現美元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碩禾公司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1)財務部門隨時了解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即時蒐集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及未來脈動。

(2)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3)藉由美金資產及美金負債項目沖抵，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之避險效果。

碩禾公司已透過自然避險方式及票據貼現提早收回應收帳款減少淨曝險部位，以期減少美金波動對本集團淨利之衝擊。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光電材料產品之製造，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適時調整採購，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使用原則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惟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以規避外匯風險為目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損益情形。上述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能源材料

1.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之開發：電子漿料主要以太陽能導電漿的效能提升為主，以提昇太陽能電池片的轉換效率，特別是 N 型 TopCon 電池的漿料開發。

2.太陽能導電銲帶以 M10 Topcon、異質結晶等開發計畫。

太陽能導電銲帶以 0BB-Topcon 為主要開發產品。

3.儲能材料以鋰電池負極材料矽氧-矽材料，可提升鋰電池能量密度，降低單位能量重量，達成電池輕量化的重要目標。

4.車載鋰電池材料電極開發。

生醫與電子關鍵材料

5.低溫固化材料，以光電與功率半導體固晶散熱應用、連續血糖監控應用、太陽能電池應用、高可靠度車用電子與均熱板結合材料等關鍵材料開發。

6. 12 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之製造與製程開發。

7.微尺寸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開發與設計。

8.熱燈絲化學氣相法/微波電漿化學氣相法鑽石薄膜沉積技術開發。

預計 1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約 390,000 仟元，主要研發計畫費用為子公司碩禾公司正極及負極電池材料計畫之支出，另外碩禾公司預計攜手子公司華旭先進公司配合國內知名 IC 載板廠投入 TGV 玻璃封裝技術用的填孔膠材，包括填孔銀膠、填孔銅膠、填孔絕緣膠等，積極投入半導體封裝技術領域。

未來隨著營業規模之擴大，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提升產品競爭力，穩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地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全球各國太陽能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改寫全球局勢與科技趨勢，國際局勢、疫後常態、環保共識，以及政策支持下，特別是電動自駕車、雲端服務，以及綠能發電，將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各進貨廠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並針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大致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惟最近二年度有進貨總額百分之 20%以上之廠商，而有進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採用代工模式及租借銀錠模式，降低週轉及備庫存時間，且可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並於每月與供應商確認或更新下個月的實際需求量。

而銷貨部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群分散，而 113 年因單一客戶對新太陽能漿料產品需求增加而有占合併銷貨淨額 20%以上，有銷貨集中之風險。114 年無占合併銷貨淨額 20%以上客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積極開發新客戶

並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子公司碩禾公司與中華廠前手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源公司）前於民國 111 年 12 月間購買中華廠廠房(不動產)，而碩禾公司以中華廠廠址向新竹縣政府申辦工廠登記證等相關證照登記時，新竹縣政府依規定至中華廠進行土壤汙染檢測，發現中華廠之土壤有重金屬超標情形，並要求碩禾公司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依照雙方不動產買賣契約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旭源公司應保證買賣標的未有掩埋廢棄物或有汙染土地之情況且同意若有上述之情形，所衍生之廢棄物清理及土壤汙染改善費用全由旭源公司負擔。另因碩禾公司土壤有汙染情形，原洽談中之廠房部分租賃合約也因此暫停，前開事件導致本公司受有損害，且經數次溝通，旭源公司均表示與其無關，拒絕賠償。綜上，因土壤汙染改善費用極巨，為保障公司權益故委託律師提起民事訴訟以維權利，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司代號：24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力方廣告 設計
02-25176678 印刷